



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美玲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genmon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美瑤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claire@genmont.com.tw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 8 號(南部科學園區)

電話：(06) 505-215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樓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 /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genmo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 經營方針：106 年公司核心策略.....	2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3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5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7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9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 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 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5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 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5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6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36
(三) 股權質押資訊.....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一) 股本來源	38
(二) 股東結構	4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44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一) 計畫內容	46
(二) 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一) 業務範圍	49
(二) 產業概況	49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 市場分析	5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2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4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6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67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67
五、勞資關係	68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一) 財務分析	76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8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一) 轉投資政策.....	179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79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0
六、風險事項	180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8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80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81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1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8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2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3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83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85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85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85
(四) 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5 年度營運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05 年年底獲得 91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105 年業績較 104 年業績成長約 14%，預計 106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29,580	346,942	105%
營業成本	105,466	108,358	103%
營業毛利	224,114	238,584	106%
營業費用	140,219	135,163	96%
營業利益	83,895	103,421	123%
營業外收(支)	-80,533	-323,088	401%
稅前淨利	3,362	-219,667	-
稅後淨利	-	-235,938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5,317	346,942
	營業毛利		204,935	238,584
	稅前淨利		-82,930	-219,66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6.33	-16.97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8.22	11.63
		稅前純益(損失)	-9.33	-24.71
	每股盈餘(元)		-1.10	-2.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1	29,497	16.47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102	26,795	8.69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03	29,074	11.58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04	23,721	7.77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105	25,961	7.47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06 年公司核心策略

- 1.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 2.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 3.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 4.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自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 5.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6.106 年計畫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功能性乳酸菌	膠囊 3,134 萬顆、 菌粉 13,984 公斤、 菌液 1,932 公斤、 水產菌液 3,600 公斤	根據已簽訂之合約、客戶及市場需求量之預估，再做產能的估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以比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持續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持續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持續回收使用 RO 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 2.塑造企業優質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外市場同類型競品快速增加，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 2.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董事長： 陳 根 德



經理人： 賴 威 光



會計主管：吳 美 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12 月	正式取得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3 月	通過南科指委會審查，核准進駐南科。
民國 90 年 4 月	第一次現金增資及以技術作價投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73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6 月	正式承租『善化鎮善化段 2455 號』零點八公頃土地一筆以興建現代化廠房。
民國 90 年 8 月	新建廠房開工動土。
民國 90 年 9 月	第二次現金增資及以技術作價投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12 月	第三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 月	與南台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協議，進行菌種高密度培養，及上、下游相關程序工程系統建立。
民國 91 年 2 月	進駐南科七路新建之廠辦大樓。
民國 91 年 3 月	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民國 91 年 9 月	生產線正式量產。
民國 91 年 11 月	取得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民國 92 年 6 月	股票掛牌於興櫃市場。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6,67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2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52.96%，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民國 94 年 1 月	通過衛生署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具原料藥 GMP 認證的益生菌製造廠。
民國 94 年 2 月	通過食品 GMP 認證合格。
民國 94 年 6 月	董監事全面改選，由陳根德先生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12 月	以連續 3 年營收成長率 885%，獲得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Deloitte)評定「台灣高科技成長前 50 強」之第 14 名、生技醫療類第 2 名、以及在「亞太地區的高科技快速成長 500 強企業」中第 50 名的殊榮。
民國 95 年 4 月	私募有價證券，私募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5,52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4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62.58%。
民國 95 年 7 月	再度通過食品 GMP 認證合格。
民國 95 年 8 月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案。

民國 95 年 10-11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82.51%。

民國 95 年 11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84,906,8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8,490,684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7,343,160 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再度通過原料藥廠 cGMP 評鑑。

民國 95 年 11 月 「功能性益生菌 GM-080」同期榮獲 200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民國 95 年 11 月 「牙齒保健產品－保亦康」榮獲 2006 年「國家新創獎」。

民國 9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7,343,160 元整。

民國 96 年 1 月 再度榮獲 Deloitte(勤業眾信)「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排名第 256 名。

民國 96 年 4 月 獲得「台南縣 96 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榮耀。

民國 97 年 1 月 獲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頒發「第六屆金根獎」之榮耀。

民國 97 年 7 月 取得樂亦康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之健字號

民國 97 年 8 月 取得保亦康牙齒保健之健字號

民國 97 年 9 月 現金增資(上櫃前公開承銷)，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1,853,160 元整。

民國 97 年 9 月 9 月 10 日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大陸新資源健康食品認證，榮登國外 NUTRA.ingredients.com 網站

民國 98 年 6 月 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2,963,160 元整。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科技事業核准函

民國 99 年 3 月 3 月 22 日股票上市掛牌

民國 99 年 3 月 本公司與 Chr. Hansen 簽訂專利授權生產合約

民國 99 年 5 月 本公司菌株『Lactobacillus paracasei GM080 (GMNL-32)』已取得美國 FDA 新膳食成份(New dietary ingredient)認證。

民國 99 年 6 月 本公司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0 年 1 月 本公司對子公司光惠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51%。

民國 100 年 12 月 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6,133,480 元整。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子公司光惠合併，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9,118,640 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51%股權。

民國 103 年 3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49%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

民國 103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89,118,64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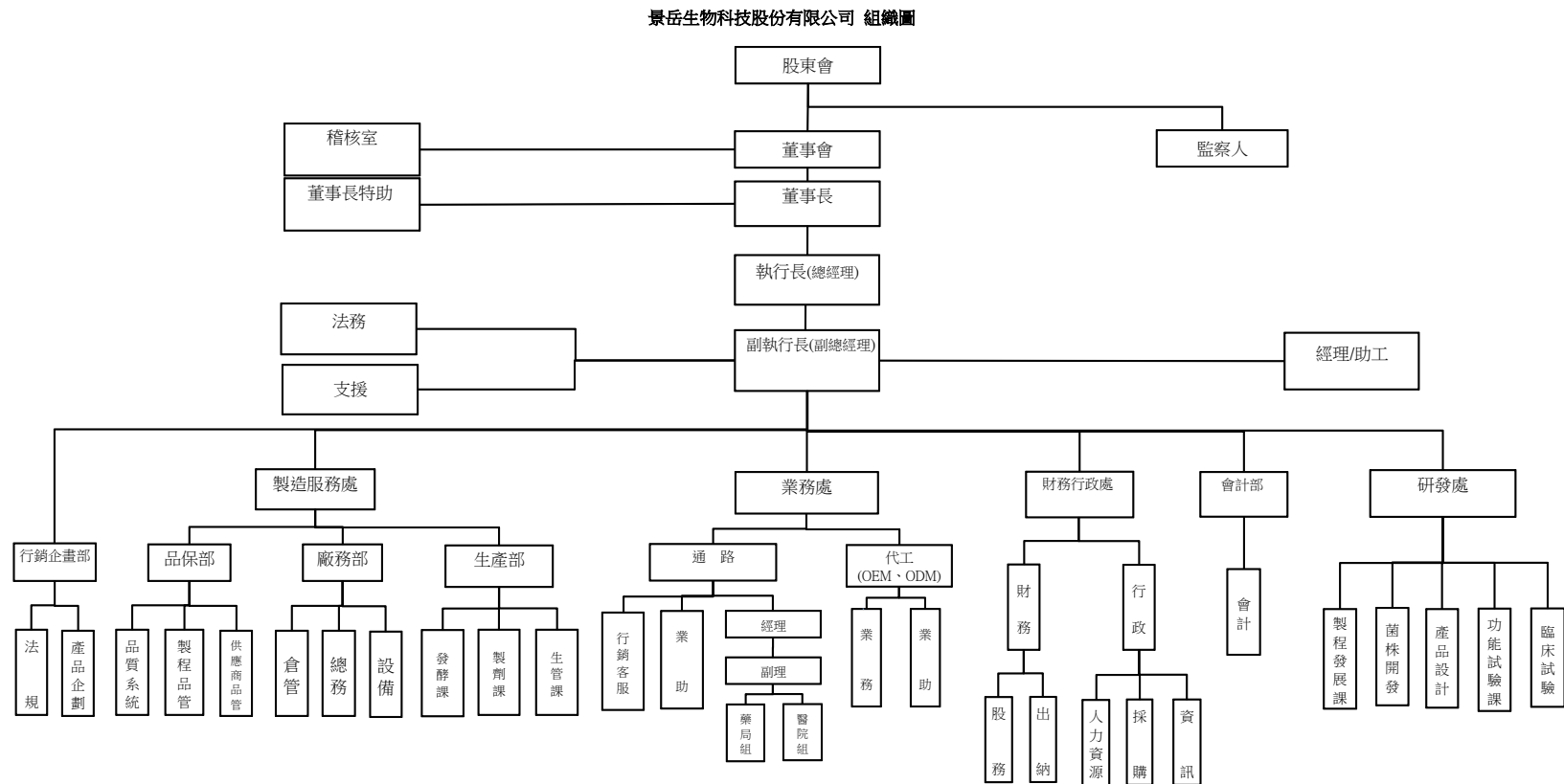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0 月 轉投資白木屋，並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設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法務	處理公司各項法律、合約、智財管理等事務。
製造服務處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之品質驗證及品質系統建立；設備管理、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及環保工安；負責生產排程及管理、負責生產排程之執行及製程品質掌控。
業務處及行銷企劃部	掌理行銷產品企劃、市場研究、業務開拓、學術法規。
財務行政處	負責財務管理、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資訊管理。
會計部	負責會計管理、租稅規劃、預算管理。
研發處	負責研發新菌株開發、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平臺建立、負責製程研發及功能試驗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註 1)	性別	任期	初次就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根德	103.04.30	男	106.06.29	94.06.30	2,362,823	3.88%	2,362,823	2.66%	2,507,676	2.82%	0	0.00%	元智大學碩士 第 4~8 屆立法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 13 屆議長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長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	陳昱瑾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孝彰	103.04.30	男	106.06.29	90.11.02	1,589,926	2.61%	1,731,926	1.95%	20,263	0.02%	0	0.00%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統欣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昱瑾	103.04.30	女	106.06.29	97.06.30	56,373	0.09%	56,373	0.06%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 及財金系雙學士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 建道營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根德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簡菱臻	103.04.30	女	106.06.29	103.06.30	0	0.00%	6,208,900	6.98%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景觀空間 設計研究所碩士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木屋創藝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杰	103.04.30	男	106.06.29	103.06.30	1,694,000	2.78%	5,262,000	5.92%	0	0.00%	0	0.00%	中壢高商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友駿營造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慶隆	103.04.30	男	106.06.29	103.06.30	0	0.00%	78,000	0.09%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博士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慶隆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財務診斷輔 導協會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梁世武	103.04.30	男	106.06.29	103.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委員	世新大學知識經濟發展研究院 院長 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主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副教授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註 1)	性別	任期	初次就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社團法人臺灣民意學會 第 1-2 屆理事長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第五 屆常務理事 中華幸福企業快樂人協 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 教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則仁	103.04.30	男	106.06.29	95.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監 察人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兼 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 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志峰	103.04.30	男	106.06.29	95.08.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人類遺傳暨分子生物學 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 授	—	—	—
具獨立 職能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卓傳陣	103.04.30	男	106.06.29	93.05.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 夥人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監 察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楊得輝	103.04.30	男	106.06.29	95.06.30	1,583,792	2.60%	1,583,792	1.78%	0	0.00%	0	0.00%	竹圍國中 福群木箱行負責人	東航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義雄	103.04.30	男	106.06.29	100.06.30	10,000	0.02%	10,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化工博士 美商 IBM 主任工程師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	—	—

註 1：選任日期為 103/4/30，就任日期為 103/6/30。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根德			✓	✓				✓		✓		✓	✓	
莊孝彰			✓	✓				✓		✓	✓	✓	✓	
陳昱瑾			✓			✓		✓		✓		✓	✓	
簡菱臻			✓	✓			✓	✓		✓	✓	✓	✓	
黃國杰			✓	✓			✓	✓		✓	✓	✓	✓	
林慶隆	✓	✓	✓	✓		✓	✓	✓	✓	✓	✓	✓	✓	
梁世武	✓			✓		✓	✓	✓	✓	✓	✓	✓	✓	
黃則仁		✓	✓	✓	✓	✓	✓	✓	✓	✓	✓	✓	✓	2
盧志峰	✓		✓	✓	✓	✓	✓	✓	✓	✓	✓	✓	✓	
卓傳陣	✓	✓	✓	✓		✓	✓	✓	✓	✓	✓	✓	✓	
楊得輝			✓	✓			✓	✓		✓	✓	✓	✓	
林義雄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 名	職 稱	關 係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賴威光	男	95/7/16	73,280	0.08%	164,645	0.19%	0	0.0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微生物研究所碩士 家鄉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92.9-94.6)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90.9-92.8 ; 94.7-95.6)	無	—	—	—
副 執 行 長 (副 總 經 理) (註 2)	中 華 民 國	王美玲	女	99/5/11	51,333	0.06%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主任	無	—	—	—
財 務 主 管 (財 務 行 政 處 協 理) (註 1)	中 華 民 國	葉天佑	男	96/1/25	38,500	0.0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赤崁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研 發 處 協 理 (註 3)	中 華 民 國	陳奕興	男	102/3/26	2,00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動物科學所博士 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芝加哥大學醫學院微生物所博士後研究員 統一中央研究所生物科技中心研究員	無	—	—	—
會 計 主 管 (會 計 部 經 理) (註 4)	中 華 民 國	吳美瑤	女	101/9/3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	—	—

註 1：財務會計主管葉天佑 94.1.10 到職，94.1.14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96.01.25 升任財務行政處協理，101.09.30 專任財務主管。

註 2：副執行長王美玲 99.5.11 到職，99.5.11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

註 3：研發處協理陳奕興 101.08.01 到職，於 101.10.01 擔任研發副協理，於 102.03.26 升任研發協理。

註 4：會計主管吳美瑤經理，101.08.30 董事會通過，於 101.09.30 就任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根德	5,347	5,347	0	0	0	0	90	90	2.30%	2.30%	0	0	0	0	0	0	0	0	2.30%	2.30%	無
董事	莊孝彰	70	70	0	0	0	0	45	4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陳昱瑾	70	70	0	0	0	0	75	75	0.06%	0.06%	0	1,000	0	58	0	0	0	0	0.06%	0.51%	無
董事	簡菱臻	70	70	0	0	0	0	15	15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黃國杰	70	70	0	0	0	0	45	4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林慶隆	70	70	0	0	0	0	90	9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	梁世武	70	70	0	0	0	0	90	9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黃則仁	70	70	0	0	0	0	135	13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盧志峰	70	70	0	0	0	0	120	12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卓傳陣	70	70	0	0	75	75	0.06%	0.06%	無
監察人	楊得輝	70	70	0	0	90	90	0.07%	0.07%	無
監察人	林義雄	70	70	0	0	90	90	0.07%	0.07%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威光	3,751	3,751	203	203	1,005	1,005	0	0	0	0	2.1%	2.1%	無
副總經理	王美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威光、王美玲	賴威光、王美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擬分配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酬金	10,229	11,657
稅後純益比例	-10.43%	-4.94%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酬金	11,335	12,715
稅後純益比例	-11.56%	-5.3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中包括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年節送禮及為體恤董監事為公司付出心力之辛勞，於三節時發放犒賞金，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按照一般行業水準支付，至於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請參閱第 43 頁）。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係經董事會通過，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根德	6	0	100.00%	
董事	莊孝彰	3	1	50.00%	
董事	陳昱瑾	5	1	83.33%	
董事	簡菱臻	1	0	16.66%	
董事	黃國杰	3	1	50.00%	
董事	林慶隆	6	0	100.00%	
董事	梁世武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05.05.12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會計師公費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5.08.22 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投資大陸之投資協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5.10.20第7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投資大陸投資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則仁先生及盧志峰先生，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得輝	6	100.00%	
監察人	卓傳陣	5	83.33%	
監察人	林義雄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職權隨時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依職權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持溝通管道。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董事對於監察人列席各次董事會如有表示意見均會尊重其意見作成會議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及制度。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及制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係由財務行政處主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二)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董監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 (三)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各方面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經驗或學識。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無。 (四)無。	(一)與(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負責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				
<u>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留有公司聯絡人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u>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u>七、資訊公開</u>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u>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第29至31頁。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已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規範。 4. 自96年11月7日起，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u>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u>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u> 尚未改善及尚未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召集人黃則仁、委員盧志峰及陳宏雯等三人所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則仁		✓	✓	✓	✓	✓	✓	✓	✓	✓	✓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志峰	✓		✓	✓	✓	✓	✓	✓	✓	✓	✓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陳宏雯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則仁	3	0	100	
委員	盧志峰	3	0	100	
委員	陳宏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尚未訂定，但本公司已出具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尚未舉辦，但本公司已出具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尚未設置，但本公司已出具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本公司定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薪資報酬相關規定及員工獎勵與懲戒規定。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公司目前之情形如下： 1.醱酵上清液研發成為再製品，減少廢水排放。 2. RO 不良水再利用，做為清洗、庭園用水。 3.使用太陽能做為鍋爐用水預熱用 (二)本公司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因此本公司之環保於民國 96 年獲得南科園區環保楷模獎及本公司聘有專責環安人員，負責環境之維護。 (三)節能減碳措施： 1.隨手關電燈。 2.電腦不使用時關閉電源開關。 3.調高冷氣使用溫度，不得低於 25 度 c。 4.設置太陽能熱水器供鍋爐補充水使用，減少瓦斯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5.雨水收集後供植栽噴灌使用。 6.假日無塵室空調系統停機，節省用電。 7.凍晶乾燥製程改善，縮短凍乾時間，以節省用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 ✓ ✓ ✓ ✓ ✓ ✓ ✓	✓ ✓ ✓ ✓ ✓ ✓ ✓ ✓	(一)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透過公告或各部門主管與部門員工建立溝通機制，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採公告或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方式通知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檢。 (四)本公司透過公告或各部門主管與部門員工建立溝通機制，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採公告或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方式通知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內部及外部訓練。 (六)本公司設有客戶專線提供客戶服務。 (七)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法規的遵行。 (八)本公司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契約尚未規定相關條款。	(一)、(二)、(三)、(四)、(五)、(六)及(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出具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秉持以下幾點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 ✓	(一)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二)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若得知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即取消交易。 (二) 並未設置專責單位。 (三) 並未制定相關政策。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並確實遵守且設有專責稽核人員負責。 (五)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尚未設置專責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本公司員工皆可透過直屬主管檢舉及申訴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懲戒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尚未訂定相關制度、程序及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	(一) 並未揭露相關資訊，但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理	尚未揭露。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念職行公司業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未訂定，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定有人員培訓管理程序並落實該程序之執行，安排員工相關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每季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溝通管道。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設置專人經管職業安全衛生，定期舉辦防災訓練。此外，為提昇員工具備本職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除由公司提供資助安排相關訓練取得相關認證外，其相關之專業認證如經公司使用者，將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報酬，以鼓勵員工。由於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良好，於民國 95 年獲得南科園區工安楷模獎。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培訓現場人員相關執照取得。 2.推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落實零災害動現場化。 3.進行現場危害分析，對於可能之危害進行防範。 4.執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以降低職業災害。 5.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6.作業環境測定之實施，確保環境安全無虞。 7.各部門每日點檢電器開關是否安全(是否發熱)，總經理不定時抽查該項點檢之執行情形。 8.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研訂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各種社團補助、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3.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4.由於本公司各項福利制度良好，因此獲得台南縣 96 年度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及 2008 年勞委會全國級友善職場獎。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收資料 2.即時公佈重大訊息 3.每年、每半年及每季公佈財報等相關訊息。 4.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重視公司治理		✓		1.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 2.訂定各種管理流程及標準書並據以執行。 3.董監事定期開會計畫及檢討營運事宜及定時進修。 4.本公司為董監投保董監責任險。 5.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3)其他		✓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公司定時更新廠商評核表，並由相關單位一起作評核，此評核表包含針對價格、品質、交期等等作評估。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 2.研究發展前明察是否涉及他人智財權，並做適當對策。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1.訂定顧客訴願處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2.申請政府食品 GMP 認證。 以上藉以提升品質、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健康。
(3)遵守法令規範		✓		嚴格遵守政府所公佈之各種法令如公司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等。
6.其他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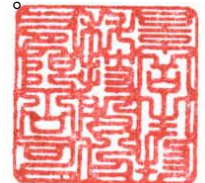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了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根德（簽章）

總經理：賴威光（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並無其他被處罰事件。
2.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時，依公司獎懲條例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缺失	改善情形
1.核對固定資產清冊中資產保管人與實際保管人不符、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廠商名稱未確實登錄、未貼妥財產標籤且有標籤格式不一致情形。 2.管理性資產經抽檢的 7 個項目全數未貼財產標籤。 3.核對 ERP”進貨明細”與廠務部”管理性資產清冊”，發現應列管未列管資產計 10 項。 4.電腦使用者異動未確實填寫”資產異動單”以利追蹤資產流向。	已改善完成。
1.收款單號係依據收款日期規則編製，抽核 K 客戶之收款單號與收款日期不符。 2.查 Z 客戶應收帳款沖帳日早於銷貨入帳日，經詢問業助係未及時入帳所致，造成沖未實現應收帳款情形。	已改善完成。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七項規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每三年至少進行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本年度追蹤應受訓 12 人尚有 6 人未完成受訓。 2.生產部發酵線員工追蹤本年度 1-8 月每月仍有超時加班，惟情況已有改善，超時加班人數由 1 月份 7 人至 8 月份已降為 2 人。	1. 仍未完成受訓，持續追蹤。 2. 超時加班人數仍維持 2 人。
子公司按月提供月報表，惟本公司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暨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函釋規定應至少每季(重要子公司應按月)依子公司所提供月報表分析作成「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報告」後，呈送本公司管理階層核閱。	已改善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議事項
董事會	105.03.30	(1)修正公司章程案。 (2)104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因虧損無法分配盈餘及分派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3)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案。 (6)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董事會	105.05.12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承認案。
股東常會	105.06.3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105.08.09	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董事會	105.08.22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董事會	105.10.20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董事會	105.11.09	(1)討論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討論 105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案。 (3)訂定 106 年度稽核計劃。 (4)本公司 105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106 年度預算案。 (6)變更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
董事會	106.01.18	(1)討論大陸投資子公司投資協議案。 (2)討論移轉本公司專利與大陸投資子公司案。 (3)出售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6.03.28	(1)討論 105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案。 (8)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9)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06 年度預算案。 (11)解除經理人競業競止案。 (12)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05.09	(1)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2)審查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權作業。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5/01/01-105/03/31	
	林姿妤	林永智	105/04/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84	—	2,184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黃國杰	907,000	0	0	0
董事	林慶隆	0	0	23,000	0
董事	莊孝彰	0	0	142,00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製表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簡菱臻	6,208,900	6.98%	0	0%	0	0%	陳威蓁	母子	
黃國杰	5,262,000	5.92%	0	0%	0	0%	—	—	
蔡慧敏	2,507,676	2.82%	2,362,823	2.66%	0	0%	陳根德	配偶	
陳根德	2,362,823	2.66%	2,507,676	2.82%	0	0%	蔡慧敏	配偶	
莊雅惠	1,679,952	1.89%	0	0%	0	0%	莊孝彰	兄妹	
莊孝彰	1,679,926	1.89%	14,263	0.02%	0	0%	莊雅惠	兄妹	
陳威蓁	1,596,000	1.80%	0	0%	0	0%	簡菱臻	母子	
楊得輝	1,583,792	1.78%	0	0%	0	0%	—	—	
蔡輝琳	1,533,974	1.73%	0	0%	0	0%	—	—	
郭文義	1,447,000	1.63%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6/5/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	100.00%	不適用 (註 1)	0.00%	不適用 (註 1)	100.00%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75,910,000	100.00%	0	0.00%	75,910,000	100.00%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	85%	不適用 (註 1)	0.00%	不適用 (註 1)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景岳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12月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登記	—	—
90年7月	10	23,000,000	230,000,000	9,273,000	92,730,000	現金增資 77,820,500 元	技術作價 13,909,500 元	90/07/12 (90)園商字第 017734 號
90年10月	12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120,111,250 元	技術作價 17,158,750 元	90/10/19 (90)園商字第 026383 號
90年12月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90/12/28 (90)南一字第 032554 號
93年9月	15	45,000,000	450,000,000	32,667,000	326,670,000	現金增資 26,670,000 元	—	93/09/21 南商字第 0930027327 號
93年11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677,000	326,77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3/11/25 南商字第 0930033240 號
94年2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697,000	326,97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4/02/16 南商字第 0940002437 號
94年5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752,000	327,52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4/05/05 南商字第 0940008669 號
95年4月	6	45,000,000	450,000,000	40,552,000	405,52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元 (私募普通股)	—	95/05/08 南商字第 0950009223 號
95年1-3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40,739,000	407,390,000	現金增資 1,87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07/19 南商字第 0950015910 號
95年4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0,869,000	408,69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07/21 南商字第 0950015909 號
95年7-9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1,225,000	412,250,000	現金增資 3,56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11/17 南商字第 0950025231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 年 11 月	-	45,000,000	450,000,000	32,734,316	327,343,160	減資 84,906,840 元 (普通股 26,540,804 股+ 私募普通股 6,193,512 股)	—	95/11/24 南商字第 0950026703 號
95 年 12 月	11	45,000,000	450,000,000	44,734,316	447,343,16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	95/12/29 南商字第 0950030223 號
96 年 1-3 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4,905,316	449,053,160	現金增資 1,71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普通股)	—	96/05/07 南商字第 0960010204 號
97 年 5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985,316	449,853,160	現金增資 8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普通股)	—	97/08/04 南商字第 0970017317 號
97 年 8 月	16	60,000,000	600,000,000	50,185,316	501,853,160	現金增資 52,000,000 元	—	97/10/07 南商字第 0970024291 號
98 年 4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269,316	502,693,160	現金增資 84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普通股)	—	98/04/27 南商字第 0980009172 號
98 年 7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9,296,316	492,963,160	註銷庫藏股 9,730,000 元	—	98/07/09 南商字號 0980015699 號
99 年 7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079,348	540,793,480	—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47,830,320 元	99/07/07 南商字第 0990014301 號
100 年 12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613,348	526,133,480	註銷庫藏股 14,660,000 元	—	100/12/28 南商字號 1000031913 號
101 年 10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911,864	609,118,640	與光惠合併發行 新股,增資 82,985,160 元	—	101/10/18 南商字號 1010025692 號
103 年 10 月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911,864	889,118,64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	103/10/30 南商字號 1030027788 號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 15 億元。

106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 2)	
普通股	88,911,864 股	61,088,136 股	150,000,000 股	

註 1：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註 2：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 15 億元。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3	15,284	20	15,328
持 有 股 數	0	20,000	1,164,991	87,364,708	362,165	88,911,864
持 股 比 例	0.00%	0.02%	1.31%	98.26%	0.4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88	213,990	0.24%
1,000 至 5,000	5,552	11,078,570	12.46%
5,001 至 10,000	696	5,618,052	6.32%
10,001 至 15,000	217	2,790,280	3.14%
15,001 至 20,000	165	3,063,495	3.45%
20,001 至 30,000	138	3,587,491	4.03%
30,001 至 50,000	92	3,716,183	4.18%
50,001 至 100,000	93	6,582,504	7.40%
100,001 至 200,000	37	5,218,505	5.87%
200,001 至 400,000	20	5,729,271	6.44%
400,001 至 600,000	7	3,464,500	3.90%
600,001 至 800,000	5	3,595,816	4.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8,000	3.91%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形分級	14	30,775,207	34.61%
合 計	15,328	88,911,86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簡菱臻		6,208,900	6.98%
黃國杰		5,262,000	5.92%
蔡慧敏		2,507,676	2.82%
陳根德		2,362,823	2.66%
莊雅惠		1,679,952	1.89%
莊孝彰		1,679,926	1.89%
陳威綦		1,596,000	1.80%
楊浚輝		1,583,792	1.78%
蔡輝琳		1,533,974	1.73%
郭文義		1,447,000	1.6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註8)
項 目	最 高		36.00	28.90	26.40
	最 低		16.85	19.00	20.60
	平 均		27.43	22.45	23.43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6.87	14.39	14.36
	分 配 後		16.87	14.39	14.3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8,912	88,912	88,912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10	-2.65	-0.03
		調整後	—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4.94	-8.47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其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5年度稅後淨損	(235,937,516)	
加：105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179,098)	
期末累積虧損		(236,116,61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6,116,6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註一：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其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

無。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5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元。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元，差異數為 0 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5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況，故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4/09/18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4/10/01
發行單位數	80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90539%
認股存續期間	8 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10% 屆滿3年 5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6)	72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4.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因員工離職而註銷：第1次發行的已註銷 80,000 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註 3)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3)	已執行 (註 3)				未執行 (註 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執行長(總經理)	賴威光	320,000	0.360%	0	尚未執行	0	0.00%	320,000	24.4	7,808,000	0.360%
	副總經理	王美玲										
	研發處協理	陳奕興										
	財務行政處協理	葉天佑										
	會計部經理	吳美蓉										
員 工 (註 2)	副理 (註 3)	吳健誠	305,000	0.343%	0	尚未執行	0	0.00%	305,000	24.4	7,442,000	0.343%
	經理	李順發										
	經理	林淑娟										
	副理	蔡宛樺										
	一級研究員	陳偉民										
	副理	林秀緞										
	經理	董孟昀										
	副理	徐淑敏										
	發酵工程師	陳聖得										
	課長	李奇恆										
	課長	蘇家儀										
	課長	陳世裕										
	副課長	丁學銘										
	副工程師	陳慶龍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離職，上表認股數量與金額皆不含離職人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0 仟元，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已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且已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但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其預期效益未達原預計目標，茲將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708 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3,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0,000 仟元。
- 4.資金用途：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產生的效益：

(1)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103 年第三季	1,323,000	1,323,000	0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擬先行以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購買部分股權所需款項，並計畫於 10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並用於增加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12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白木屋。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白木屋資金需求總額為 1,323,000 仟元，其中 697,950 仟元為購買子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剩餘 49%股權，另 625,050 仟元將認購白木屋食品(股)公司發行之新股。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採自有資金或借款因應。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可增加投資收益。

6.計畫變更情形：無。

7.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08 月 20 日。

(二) 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掛牌上市，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已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2.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 103年6月3日向證期局提出申報，原預計於103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因故延遲至103年8月20日始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於103年10月27日掛牌上市，本公司已於103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已於103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3.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1) 落後原因是否合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主要因原預期開放加盟及於大陸展店計畫延期再加上在臺灣市場的衰退，導致原預期白木屋的投資效益未達原預計目標，因此本公司須認列白木屋之投資損失進而減少本公司股東權益。

(2) 具體改善計畫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除將進行成本節省之工作外，將進行新門市之開發、配合消費者消費型態進行市場轉型如推出輕飲食、進行喜餅/彌月產品深耕與蛋糕/伴手禮口味創新、期望能增加營收減少成本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4.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5.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 本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投資損失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117,410)仟元及(118,585)仟元。

b. 轉投資目的為：增加投資收益、100%持有子公司及償還子公司負債。

C. 資金計畫用途：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d. 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投資白木屋，105 年度及 104 年已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17,410)仟元及(118,585)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購入白木屋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截至 105 年止合計認列減損損失(319,083)仟元。

- e.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益生菌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朝多角化經營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主要經營烘焙食品、餐飲、飲料及其他食品之批發及食品飲料零售業務。依白木屋提供之預計未來五年損益情形如下表，以下表所示預計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 106 年至 110 年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20,000	253,000	290,950	320,045	336,047
營業成本	132,000	139,150	145,475	160,022	168,024
營業毛利	88,000	113,850	145,475	160,023	168,023
營業費用	147,000	147,000	147,735	147,809	147,883
營業利益	(59,000)	(33,150)	(2,260)	12,214	20,140
營業外收支	746	0	0	0	0
稅前純益	(58,254)	(33,150)	(2,260)	12,214	20,140

- (2)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持股為 100%，可挹注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預計 106 年至 110 年之影響如下附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景岳生技 105 年第四季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8,912	88,912	88,912	88,912	88,912
認列轉投資子公司之稅 前純益	(58,254)	(33,150)	(2,260)	12,214	20,140
景岳生技每股稅前盈餘 影響數(元)	(0.66)	(0.37)	(0.03)	0.14	0.23

3. 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及餐飲收入。
2. 營業比重：

項 目	佔 105 年營收比重(合併)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24%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	2%
腸胃道保健益生菌產品	6%
牙齒保健	22%
餐飲收入	35%
其他(註)	11%
合 計	100%

註：其他係指奶粉、其他乳酸菌產品、出售原料等項。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功能性益生菌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現有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促進排便、護肝、補助治療糖尿病、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提升免疫力、降低膽固醇、抗發炎、抗幽門螺旋桿菌等乳酸菌產品外，持續開發其他功能乳酸菌產品。另外，再開闢農業與畜牧業相關製劑(如植物添加劑與防仔豬腹瀉飼料添加劑...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① 生技業

益生菌包含乳酸菌、枯草菌、酵母菌等，它的定義是指含有足量可以改變宿主胃腸道菌叢而產生有益健康的活性微生物，其在腸道中利用腸道無法消化吸收的物質為食物，發酵產生有益腸道之物質並抑制壞菌生長。廣義則可定義為凡是應用於人類或其他動物，藉由改善腸內微生物平衡且有益於宿主的活菌，不論是單一或混合菌株。早在一百多年前，益生菌由依勒·梅契尼可夫（Elie Metchnikoff）提出的假說，他認為某些存在於發酵奶中的乳酸菌，可以抑制消化腸道內有害菌，對於人類的健康以及壽命延長有益。但是，直到最近的 1965 年才被理利（Lilly）以及史迪威（Stilweel）再度提出，當時指的是任何可以促進包括人類在內的一切動物

之腸道菌相平衡的物質或微生物。隨著對小腸微生物及調節因子的知識不斷的增長，越來越多臨床實驗和科學證據證明益生菌對健康的益處。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研究報告中提出益生菌的好處包括：恢復健康腸道菌叢、激發黏膜免疫力和改善腸胃不適，包括與使用抗生素、腸道感染和旅行者腹瀉相關的問題，及改善泌尿生殖道菌叢等。大陸學者甚至將益生菌在腸道中與其他菌之互動活動定義成微生態系統，若人體之微生態系統良好，則身體健康，延年益壽。由以上可知，益生菌扮演著人體健康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過去投入相當大之人力、資金致力於過敏疾病之預防及補助治療產品之研究及市場開發。過敏病包括過敏性鼻炎、氣喘、結膜炎和異位性皮膚炎。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嚴重性和住院率比以往增加很多，全球至少有 20%的人口患有過敏病。近年來雖然對過敏病機轉已有深入瞭解，知道慢性過敏性發炎反應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仍然無令人滿意的治療方法，尤其在改變病程和預防復發方面。過敏原特異性減敏療法近年來雖然被過敏免疫專科醫師大力提倡，但部份病人仍然療效不佳，且有少部份病患產生過敏休克反應，因此頗有爭議，為了增加安全性，近年來國外有部份免疫過敏專科醫師，使用舌下或口服過敏原疫苗的方式來治療病患，效力和安全性頗受肯定，可惜過敏原疫苗(Allergen Vaccine)蛋白質的純化非常困難，價錢昂貴，一年的療程約需台幣 3 萬至 10 萬元，絕非全民健保或一般民眾能負擔。

本公司預防及補助治療過敏疾病之產品則是透過攝取含有特殊功能的乳酸菌，調節免疫系統。對於有過敏體質的人而言，當過敏原進入體內時，會「過度的」誘發身體免疫系統朝第二型 T 輔助細胞免疫反應，並釋放細胞間白素 4、5、9、13，使免疫 B 細胞製造大量的有記憶性之免疫球蛋白 E (IgE)，該 IgE 黏附上肥大細胞(Mast cells)後，再遇相識過敏原時，過敏原亦會黏附在免疫球蛋白 E 上，使肥大細胞釋放發炎介質如組織胺(Histamine)、三烯白素(Leukotriene)、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和血小板活化因子等，這些發炎介質會進一步促使呼吸道產生發炎反應，過敏症狀隨之發生。經過本公司研究發現，特殊乳酸菌之細胞壁與細胞內容物可以促進第一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平衡第一型及第二型 T 輔助細胞的數量。患者服用大量的此類乳酸菌後第一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與第二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達到平衡，不產生過敏症狀，達到治療過敏性疾病的目的。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最近數年致力於益生菌其他健康食品或保健品之發展，其類別有抗糖尿病、抗肥胖、降三高、口腔牙齒保健、抗關節炎、護肝、提升免疫力、腸道保健、促進排便、婦女私密處保健等治療補助產品或營養治療產品，已獲得多項我國健康食品認證及一項大陸保健食品認證，並擁有世界各國專利。

②烘焙業

台灣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但因時代變遷、家庭結構及生活習慣轉變，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所開發而成的食品漸受國人喜愛。烘焙食品由於變化性強，可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不斷開發出新產品，故產品種類眾多，目前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台灣民眾的主要食品之一。

台灣烘焙食品產業先後經歷農業轉工業的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接受美援時期（1945-1962）、烘焙麵食推廣期（1962-1971）、烘焙現代化時期（1971-1978）、重視經營管理與工廠化期（1978-1990）到轉型期（1990至今）。1990年之後台灣發展成豐裕社會，民眾積極追求生活享受，台灣烘焙食品市場亦呼應台灣社會型態變遷，導致民眾對烘焙食品愈講究與挑剔，高品質、精緻包裝、高單價已成烘焙食品趨勢；同時，養生與環保風亦隨之流行，強調烘焙食品能吃出健康並兼顧綠色環保。

此外，各國飲食文化入侵，也讓烘焙食品消費模式產生改變，國外烘焙食品所強調的精緻風格，對台灣傳統的烘焙食品產生衝擊講求新鮮(Fresh)、快速(Fast)、纖維(Fiber)、脂肪(Fat)、趣味(Fun)、想像力(Fancy)的F潮流主導烘焙食品產業。再者，烘焙食品業也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求健康觀念等因素影響，使烘焙食品產業結構與經營模式為之改變，由傳統店鋪之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複合式經營模式。即便面臨產業環境變動之衝擊，台灣烘焙食品產業展望依舊樂觀。由於國人注重禮尚往來，於年節應景、外出旅遊皆會添購各地名產分送親朋好友，加上近年來國外觀光客到台灣旅遊的風潮日益興盛，直接帶動台灣特色食品如茶葉、鳳梨酥、糕點等相關伴手禮市場的成長與商機。根據台北市糕餅公會委託學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糕點、麵包等食品烘焙產業，一年產值超過新台幣500億元以上。

(2)產業發展

①生技業

本公司屬於生物科技事業，其所處產業具有下列之特性：

A.產品附加價值高，回收期長

生技產業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成本較高，因此生技公司十分重視專利申請，故「專利」是生技公司不可或缺的保護傘，申請的專利越多，就像佈下「專利壁壘」，可以防止對手侵入自己的技術領域以保護自己，而其所開發之產品也因專利保護，而有較高之附加價值及較長之回收期。

B.產品開發期長，研發經費需求高

生技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生技公司研究經費相當龐大，資金來源是否充足，成為企業命脈能否繼續的主因。

C.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專業人才需求高

生物技術並非單一技術，而是一系列關鍵技術的整合；而基於產業界的需求及科學家的創新，很多新生物技術因而形成。不同學問間的技術融合更是必然的趨勢，例如生物技術與電子產業的結合可以開發感測器及生物晶片，因此生物產業為一高度技術密集產業。此外生技公司無可避免地有許多技術研發計劃，故對具有基本技術背景之專業人才需求頗高，以維持公司之研發及創新能力。

D.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

生物技術運用的範圍非常廣泛，目前已經發展的領域包括農業、食品、醫療、醫藥、化妝品、特用化學品、環保、海洋及能源等，由於多與民生經濟及全民健康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均十分重視生技產業之發展，並透過立法程式予以管制，故在政策的規範下，不但影響生技產業的發展空間，甚至引導生技產業未來走向。

②烘焙業

子公司白木屋公司主要生產與銷售蛋糕與西點，為烘焙業，其所處產業具有下列之特性

A.商標和品牌知名度之建立及維護

烘焙業之資金與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在進入障礙較為寬鬆之下，使此產業容易面臨高度競爭的環境，因此品牌知名度的建立與經營為此產業競爭的關鍵。白木屋公司於藉由品牌知名度之建立，方能於強敵環伺之連鎖烘焙市場逐步擴大其市佔率。

B.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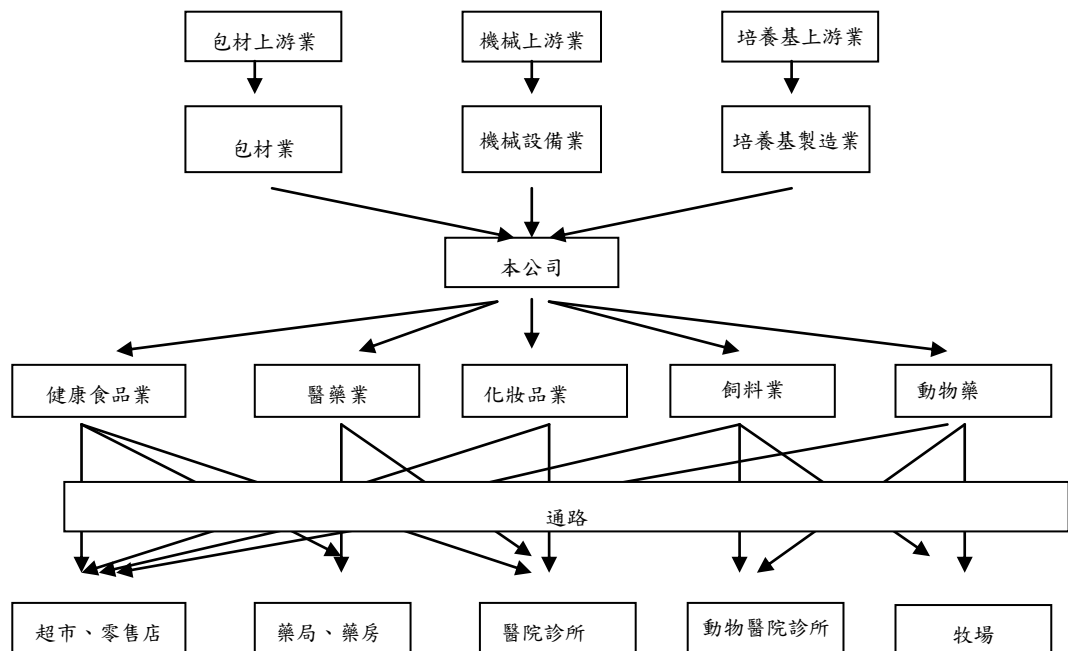
白木屋主營商品為蛋糕與各式西點，其成本結構中原料約佔七成以上之比例，故原料價格對該公司毛利率之影響舉足輕重。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有奶類、蛋液及麵粉等，該原料價格易受農、畜產品價格波動之影響，然因終端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較高，致其他食品及餐飲業者採自行吸收上漲之成本而不輕易調高零售價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生技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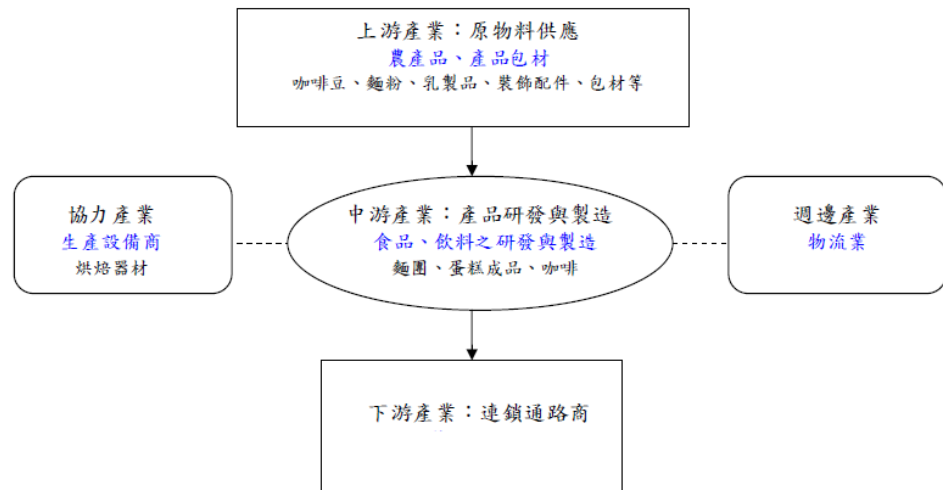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生物科技涵蓋範圍甚廣，其上游原料及機械設備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可分成培養基製造業如黃豆粉、酵母粉、葡萄糖、礦物質、積層包裝袋等，機械設備如自動控制發酵槽、連續式離心機、均質破菌機、薄膜濃縮設備、乾燥設備、純水製造設備、管路管件桶槽設備、滅菌設備、無菌室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實驗室研究、檢驗分析設備、遺傳工程驅動物質製造業、菌種或種細胞製造業、抗原及抗體製造業、細胞株製造業……等，中游產業如本公司係健康食品原料、藥品原料、動物藥品原料、甚至是化妝品原料、飼料原料之製造商，下游產業則包含健康食品業、醫藥品業、化妝品業、飼料業……等，其更下游則可包含藥局、藥房、超商、診所、醫院、動

物診所、牧場.....等，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影響經濟層面相當廣泛，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2) 烘焙業

白木屋公司為專業生產銷售蛋糕及西點之連鎖食品烘焙商，主要營運模式為：白木屋公司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後，由其工廠進行生產作業後，配送給直營店做後續加工及銷售，故以白木屋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此產業鏈之中、下游端。該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佈局如下圖所示，白木屋公司之上游主要原料係為咖啡、雞蛋、麵粉、鮮奶...等大宗原料（commodity），易受市場供需而使產品數量及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故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性對白木屋公司的產品結構與獲利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故當處於市場缺料時期，在維持品質與服務水準的前提之下，白木屋公司需藉由產品組合與行銷策略的調整，以降低對品牌及產品形象損害之風險。另透過白木屋公司優異的創新產品能力，尚足以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來降低缺料所帶來的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技業

益生菌在現在及未來可以作為健康食品，確保人體健康，可作為預防醫學產品(prophylactic Products)，更可以作為營養治療(nutrient therapy)或治療補助品(therapeutic supplement)，知名小兒科醫師 Michael L. McCann, M.D. 認為益生菌對於 21 世紀之醫療而言，如抗生素對於 20 世紀之醫療。益生菌因為很安全，是一種很理想的載體，茲將益生菌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 篩選具特異性的菌種，不斷創新產品

不同的菌株在人體腸胃道內適合生存的位置不同，菌體不同，所以功效亦不相同，針對某些疾病篩選出具有功效的菌株，藉由不斷篩選新菌株，推出不同功能產品，將市場規模日益擴大。

B. 將益生菌開發成為健康食品、日用品

益生菌之攝食可以在腸道黏膜引發一連串之免疫反應，激活免疫細胞，抵抗病原入侵，因此開發成健康食品已愈來愈受廣泛重視。隨著國人注重養生，預防保健觀念逐漸興盛，強調特殊功能之機能食品在未來市場將具有一定潛力。

(2) 烘培業

A. 產品伴手禮化，結合觀光工廠模式行銷產品

台灣承襲中國固有禮尚往來文化，年節及外出旅遊時皆會添購具當地特色禮品做為伴手禮送親戚朋友分享。由於每一個烘焙食品的背後，蘊含著烘焙師傅配方研發、在地食材選擇的堅持，或是傳達一個幸福故事之氛圍，使消費者所買回商品，不單是產品本身的口感，更帶著產品精美包裝上傳達的故事，這種「外帶的情境式消費」，已成為台灣烘焙食品市場的新動能。即便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但烘焙食品業隨著台灣觀光旅遊盛行，帶動起一股伴手禮商機。

業者為強化深度旅遊，著手設立觀光工廠，以聲光科技打造讓旅客完整瞭解食品的時光旅程，亦或提供 DIY 試做，使旅客不但體驗食品的製作過程，並讓業者藉由深度的觀光工廠之旅，催化旅客購買週邊商品的意願

B. 多元化與結合創意產品的開發與行銷

台灣烘焙食品市場已不像過去僅追求口味、口感而已，亦朝向多元化發展，注重食材品質、衛生的產製過程、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的包裝。此外，業者將在地食材或文化創意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烘培點心，並透過故事性行銷及推廣，讓消費者不僅吃到烘焙食品美味，亦同時感受當地文化或旅遊的深刻記憶。

C. 烘焙食品的品牌化

陸續發生食品添加物事件，引發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讓消費者對食品加工業者產生信任危機。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終端顧客對品質要求之提高，消費者於購買食品時，皆會選購優良食品業者生產的產品。因此，消費者的品牌認同度對烘焙產品銷售量影響甚大。另外，受到網路資訊發達與社群網路活絡之影響，資訊流通異常快速，烘焙食品透過網路資訊口耳相傳，品牌知名度與產品密不可分。

烘焙食品市場的競爭最終將回歸品牌競爭，產品品質低、缺乏特色的企業將逐漸退出市場，而精緻實惠的烘焙食品將成為市場主流。為此，烘焙食品業者除需積極參加食品競賽與品質認證外，亦要透過創意行銷方式建立產品品牌價值。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舒緩敏感症狀產品為主力因此分析國、內外舒緩敏感症狀競爭或替代產品之技術水準以凸顯本產品之差異化及前景：

競爭或替代產品分析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 乳酸菌產品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子、麻黃素...等植物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API	來自於發酵或合成之化學物質	來自於植物體之化學物質	乳酸菌菌體	乳酸菌菌體
核心功能	阻斷過敏發炎反應之後期路徑或減緩發炎症狀，症狀已然發生，病人痛苦已然造成。	減少使病人過敏的過敏免疫球蛋白，在症狀已然發生且在氣喘急性發作時不適用。傳統中藥方的組成不見得是有效的，需是減方及調整劑量後的改良型才有效果。	缺乏嚴密的臨床效果驗證。	反應機轉係「非抗原特異性」之發炎反應阻斷性免疫調節，可有效改善各類型過敏原(如塵蟎、花粉、乾草、化學物質...等)所引起的症狀，包括過敏性氣喘、過敏性鼻炎、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蕁麻疹、過敏性濕疹.....等。過敏患者未發病時或過免疾病危險群先行服用，可使症狀不發生，避免痛苦。
附加功能	無	無	大致與本公司產品相同。	抑制雜菌、幫助消化、預防腸道疾病。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 乳酸菌產品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 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 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 子、麻黃素...等植物 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 敏體質乳酸菌產 品	
副作用	抗三烯白素這種藥品有年齡的限制，此藥品與其他藥品併用產生交互作用，降低藥效。第一代抗組織胺藥劑有較強的中樞神經鎮靜與抗膽鹼作用；第二代抗組織胺藥物會與CYP3A4 抑制劑產生嚴重的交互作用，引起嚴重的不規則性心跳。類固醇之副作用則更多。乙二型支氣管擴張劑最常見的副作用為手顫抖、心搏過速、心悸、低血鉀，少數病人在吸入乙二型支氣管擴張劑後反而引起支氣管收縮。	大多數的中藥作用機轉未明確，可能產生之副作用也較無預期性。麻黃素有支氣管擴張、解除鼻塞的功用，但是麻黃素作用的範圍太廣，對心臟血管都有刺激作用，易出現耐藥性。	無	無

再者，相較於電子或科技產業而言，西點麵包烘焙業的資金與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在進入障礙較為寬鬆之下，使此產業容易面臨高度競爭的環境，因此通路的擴張與品牌的建立為此產業競爭的關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主要產品均為促進人體健康，目前相關技術層次如下：

- (1) 具有一系列技術平臺，整合各項技術，包括菌種鑑定、菌種培養及馴化、功效平台建立、高密度發酵技術、菌粉冷凍乾燥包埋技術及產品設計，屬於技術密集的產業型態。
- (2) 以研發創新為主要的核心價值，重視智慧財產權，目前向本國智慧財產局及國外的專利商標局遞出專利申請書，並進行申請專利的評估與策略分析，目前已通過世界各國專利 88 件。
- (3) 重視科學研究與產業技術的結合，持續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
- (4) 產品與生命健康有關，具有專業市場，加上對於品質的要求使其符合食品 TQF 規範，故產品在行銷通路上具有競爭力，且與其他類似產品具有市場區隔。
- (5) 技術門檻高，相關產業模仿不易。

景岳有獨有的益生菌研究平台，相關研究技術及成果皆是經過長時間研發所積累而成，其他廠商要在短時間內要取得相同成果並不容易，此點也為景岳與其他廠商在技術競爭力上有所區隔之處。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功能性乳酸菌，包含補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降膽固醇、護肝、提升免疫力、改善糖尿病併發症、促進腸道蠕動等功能性產品，而上述產品均不會促使人體產生任何不良反應且不具任何副作用，效果廣泛、良好。

上述產品均以高效率、生產快速之工法投產及行銷，促使生物技術之研發、生產、行銷及周邊（資訊、研發、設計及製造設備）產業蓬勃發展。

本公司一系列產品透過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菌種之分離/篩選/鑑定技術、功能（體內、體外及臨床）試驗技術、菌種製作及菌種庫管理技術、菌體量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活菌體分離、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試驗技術、菌數測定、製程指標管控技術、化學製造管制技術、人體臨床試驗技術.....等，上述技術可用於持續量產品質穩定之保健產品外，尚且可持續分離出效果更強之功能性菌株，用以更新菌株以保持功能領先之地位。

3.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
薪 資	11,654	2,891
折舊及折耗	2,061	506
委託研究費	4,198	19
材料費	3,071	811
勞務費	1,255	429
其他（註）	6,620	1,642
合 計	28,859	6,29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完成各項試驗之結果及產品開發項目之具體成果：

- (1) 發表國際文獻 25 篇。
- (2) 取得各國發明專利 88 項。
- (3) 取得「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調節血糖」，「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有助於腸道運動」等功效健康食品認證。
- (4) 完成及進行國內外各項重要人體臨床實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生產及品管方面

- a. 研發品質提升 (收率提高及貯存時菌體死亡率降低技術)及添購高技術、高精密新設備以避免污染、提高產出率、菌體密度、穩定品質，使成本及品質遠超過競爭者。
 - b. 密集檢視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c. 循環檢視生產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品質變異、效率降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 B.品質方面
- a. 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視聽之食品安全事件(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再發生，除塑化劑全面禁絕原物料污染外，尚須根除製程之背影值，此外禁絕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農藥等之污染。
 - b. 對於擬採用之原物料積極評估其風險，對於已採用之原物料加強檢驗及追溯其來源、履歷。
 - c. 對於包材及製程評估是否含有塑化劑、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重金屬、農藥等之背影值，並加以改善。
- C.行銷方面
- a. 積極開發國外(全球及大陸) 通路與客戶。
 - b. 著重於工商業客戶之開發與服務。
 - c.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 d. 產品通路深耕。
- D.人力資源
- a. 積極進行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
 - b. 網羅相關產業優秀人才。
- E.研究發展方面
- a. 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c. 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d. 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F.財務管理方面
- a.資金之管理與運用。
 - b.落實費用預算之控制，降低成本。
2. 中、長期計畫
- A.生產及品管方面
- 強化 6S 活動、衛生管理及品質稽核系統，確保 GMP 之落實。
- B.行銷方面
-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 C.人力資源
- a.建立嚴密完整教育訓練系統，積極訓練國際化人才。
 - b.持續延攬優秀行銷、研發、品管人才。
- D.研究發展方面
- 持續進行功效益生菌原料及產品之開發。
- E.財務管理方面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需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5 年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380,346	70
外 銷	160,434	30
合 計	540,780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銷售，但由於目前尚無有關益生菌產品市場之統計資料，本公司自行預估針對功效性益生菌市場佔有率約在 40%至 50%之間。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生活環境改善與醫療科技的突飛猛進，人類生活品質因而普遍提升，平均壽命也因此延長。全世界人口 2016 年已經到達 74 億，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 2015 年發表的預測，到了 2050 年全球人口將增加 24 億至 97 億人，等到 2100 年更有可能達到 112 億人。

隨著人均壽命的延長，以及出生率的下降，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升高。國際著名科學作家皮爾斯（Fred Pearce）在《人口大震盪》一書中指出這個驚人事實。這 6 億現存於世的老年人口，目前占全球總人口比重是 8%，但隨著世界各地人們活得更長，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 20 年內，全球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將翻倍，成長至 11 億人，占總人口比重攀升到 13%。包含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泰特爾鮑姆（Michael Teitelbaum）以及耶魯大學歷史教授溫特（Jay Winter）等人口權威也紛紛指出，全球過半數人口居住在有人口老化現象的國家。其中台灣也包含在內。《當世界又老又窮：全球人口老化大衝擊》作者費雪曼（Ted C. Fishman）就說，人口老化已席捲全世界，「孩子愈來愈少，老人愈來愈多，世界各地幾乎都是如此。」（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http://www.gvm.com.tw/event/2015schroders/aging02.html>）。對許多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而言，伴隨而來的是高齡化人口結構形成，造成慢性病患者數目逐漸增加，成為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的一大隱憂。2030 年美國慢性疾病之經濟損失為 4.13 兆，顯現問題趨於嚴重。有別於藥品治療疾病的功能，保健食品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及延緩老化等效果，逐漸受到各國政府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所青睞。

依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4 年資料顯示，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指出，受健康飲食及人口老齡化的影響，消費者對機能性食品飲料的需求不斷增加，2012 年全球益生菌產品市場規模約 261 億美元，益生菌市場持續看好(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網站)。

市場成長的關鍵在於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與需求，以及人口高齡化和生活型態疾病(如肥胖、糖尿病)的日益增長，據 Technavio 預估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達 6%，至 2019 年其規模可達 1,000 億美元。其中天然健康的食品市場規模最大達 39%以上(資料來源:Technavio)。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 研發與技術方面：

本公司擁有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菌株之分離/篩選/鑑定技術、功能試驗技術、菌種製作及菌種庫管理技術、菌體量產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活菌體分離、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試驗技術、菌數測定、製程指標管控技術、人體臨床試驗技術....等，完整之技術平台，相互支援構成強而有利的研發生產力。上述技術可用於持續研發及量產品質穩定之健康食品，尚且可持續分離出功能更廣、效果更佳之菌株，用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目前就益生菌產品健康食品認證而言，本公司已取得補助治療過敏及提升免疫力、牙齒保健、腸胃道保健、調節血糖等產品健康食品認證，改善過敏體質益生菌產品又獲得大陸保健食品認證。臨床試驗部分針對異位性皮膚炎之人體臨床實驗已發表國際期刊文獻,證實功效菌株功效顯著。

故本公司之技術具有競爭利基。

b. 產品方面：

本公司以專門技術平台篩選功能益生菌，開發各種保健食品。本公司所開發之抗過敏保健品，主要功能係調節免疫功能，使人體在遭受過敏原刺激時，免疫朝向不發炎反應路徑進行；並藉由調整腸道中生態環境，提升免疫力，是一種預防性及疏導性療法，依據美國過敏氣喘免疫學會(America Academy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統計資料顯示，過敏疾病在美國疾病排名為第五名，而在 18 歲以下則躍升為第三名，且該協會估計美國過敏疾病藥物市場一年大約有 79 億美元。故本公司產品之抗敏益生菌產品在現有市場相關產品及正在開發之新藥種類應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所有產品之開發均具備嚴格的

製造生產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測試及穩定的安定性測試資料，因此產品品質及功能獲得相當程度之確保，本公司相關產品皆獲得健康食品認證，故本公司之產品具有競爭力。

c. 生產方面：

本公司除裝備良好之實驗室外，益生菌培養現場配置可獨自生產之高密度益生菌培養桶槽組，此外並配置量產級連續式離心機及冷凍乾燥機，另製劑現場配置乾燥機、造粒機、膠囊充填機、PTP 膠囊包裝機、打錠機、粉劑鋁箔袋充填包裝機、彩盒包裝機等設備，廠房及設備已取得食品 TQF 認證。

此外本公司擁有高績效製程研發團隊，使製程收率、菌體密度皆達國際級之水準，故本公司在生產方面具有十足競爭力。

d. 營運方面：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企業，其在產品開發上具備嚴格的製造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毒理測試及穩定的安定性測試。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包括菌株分離、菌種鑑定、馴化、保存、功能測試、量產研究、產品設計)、生產(包含菌體量產培養、乾燥及製劑)、品管(FGMP、ISO22000 及 HACCP 認證)、行銷及通路體系，就其營運面具有其競爭利基。

(2)目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生物科技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前景看好

由於生物科技係未來明確之趨勢，故在政府政策做多，多項優惠條件下帶動本產業成長之契機，另外由於消費者對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需求日漸增加，本公司初期以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切入市場，未來極具發展性。

b. 生物科技尚處於導入期，可開發並且獲得專利之產品甚多，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本公司目前已進行多項產品及技術之專利(88 項發明專利)，由於本公司技術平台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可視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產品，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c. 行銷通路佈局完整

本公司新藥開發將與專業機構合作外，在保健食品方面與各大知名食品廠合作，將本公司特殊功能性乳酸菌添加於其產品內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此外，由於本公司知名度逐漸增高，業界大廠紛紛與本

公司合作，以 ODM 方式銷售產品。中國大陸亦與多家大廠合作。在大陸市場布局也逐漸有新獲，本公司行銷通路佈局尚屬完整。

d.優越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所使用之關鍵技術為本公司所獨創，可確保技術之掌握程度。本公司成立至今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並陸續申請健康食品認證，顯現其優越之研發能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通常從新藥開發到產品上市需耗費相當長的研發期，要達到獲利時間相當漫長。就生技技術開發公司而言，經營上除了向外尋求資金支援，也需要思考公司短中期各階段的營收來源，以渡過產品未上市前的經營低潮。

公司因應對策：

本公司先運用其現有人力、設備及技術開發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同時與其他企業策略合作，以 ODM 方式為客戶提供保健產品，並計畫將保健食品所創造之收入及獲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業務，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另外在縮短開發期的部份則以建立新的專案管理流程及知識管理系統，強化知識管理，並以與研究和學術單位合作方式縮短開發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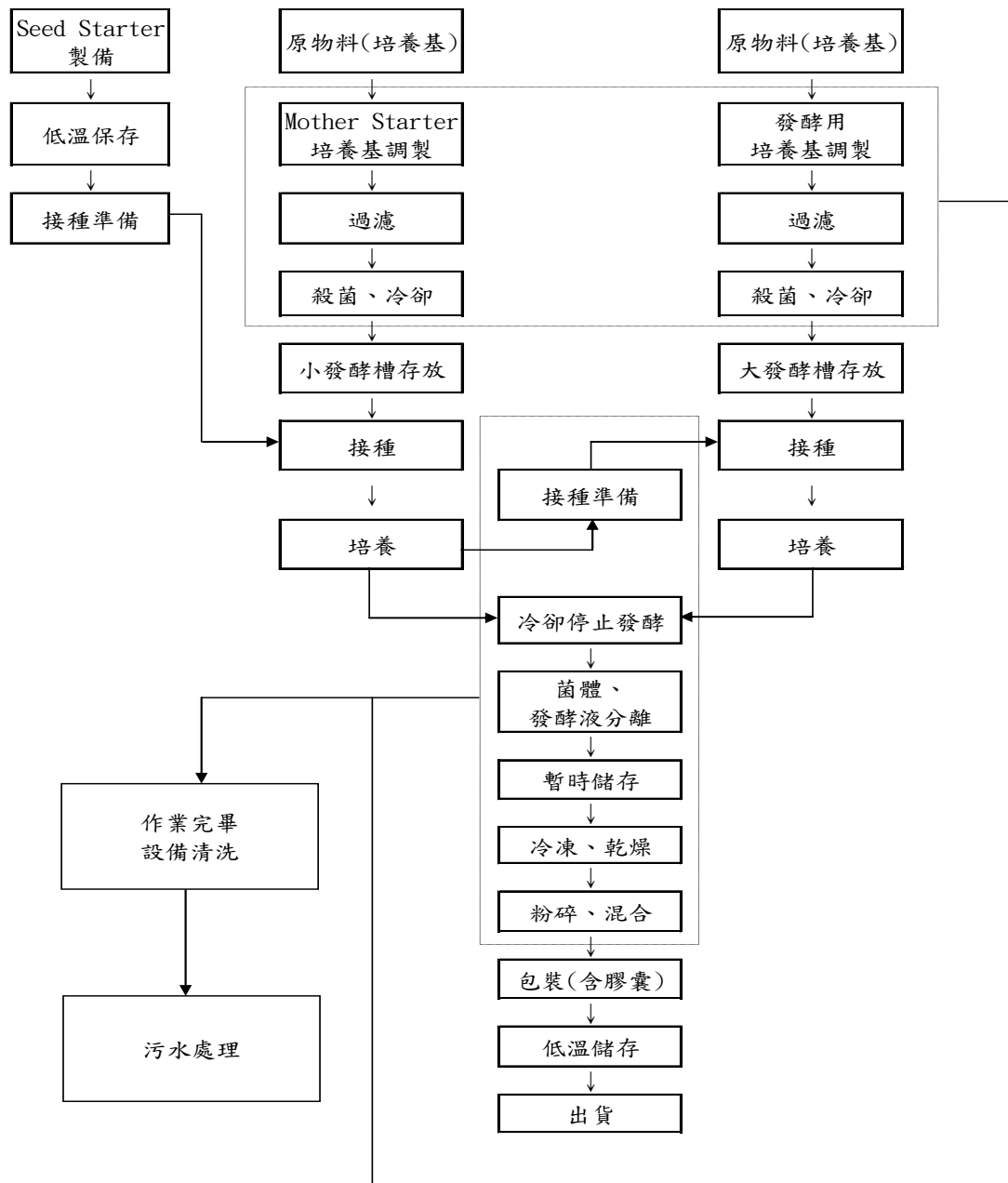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表所述。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益生菌產品	平衡免疫系統，減少發炎機制的產生，達到輔助過敏體質，有效減緩和防治過敏症狀。
調節血糖益生菌	調節血糖
不易形成體脂肪及降血脂益生菌產品	不易形成體脂肪及降血脂。
腸胃道保健益生菌產品	幫助消化道機能、促進腸胃蠕動藉由乳酸菌調整腸道內菌叢生態。
其他	其他項目包括其它功能益生菌產品(護肝、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降血糖、抗骨鬆乳酸菌產品....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菌粉產品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的菌種發酵而成，其他添加物取得容易、供應狀況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4 年(個體)					105 年(個體)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個體)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UAS	7,645	16.57	無	UAS	6,925	12.10	無	UAS	1,638	11.93	無
2	呈定	2,557	5.54	無	上鼎	6,267	10.95	無	呈定	1,520	11.07	無
	其他	35,932	77.89		其他	44,054	76.95		其他	10,568	77.00	
	進貨淨額	46,134	100.00		進貨淨額	57,246	100.00		進貨淨額	13,72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因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營收增加，因此進貨額增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4 年(合併)				105 年(合併)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合併)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9,513	20.48	無	甲公司	119,350	22.07	無	甲公司	34,897	26.44	無
	其他	425,206	79.52		其他	421,430	77.93		其他	97,084	73.56	
	銷貨淨額	534,719	100.00		銷貨淨額	540,780	100.00			131,98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kg；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抗過敏膠囊(千顆)		60,000	15,154	17,312	60,000	18,467	22,153
抗過敏菌液+菌粉(kg)		9,600	3,928	4,300	9,600	5,201	6,371
膠道保健(千顆)		註 1	5,764	12,866	註 1	6,970	12,313
腸道保健菌粉+菌液(kg)		註 2	2,144	7,278	註 2	517.3	4,143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千顆)		註 1	1,806	2,837	註 1	1,229	1,443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kg)		註 2	—	—	註 2	1284.8	2,010
牙齒保健菌粉		註 2	21,184	29,913	註 2	28,836	33,656
其他		—	—	27,383	—	—	32,134
合 計		—	—	101,889	—	—	114,223

註 1：所有膠囊產品共用產能。

註 2：各所有菌粉產品共用產能。

註 3：本公司生產之菌粉做為其他品項產品之原料且其他品項產品產值中並未包含自行生產菌粉成本。

註 4：本表產值金額包含外購原物料及委外代工成本金額。

註 5：本表產值產量並未包含外購原物料數量。

變動分析：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kg；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仟元)	量	值(仟元)	量	值(仟元)	量	值(仟元)
抗過敏膠囊(千顆)		9,178	73,808	3,131	11,039	10,039	79,711	8,845	32,024
抗過敏菌液+菌粉(kg)		1,548	10,924	195	1,956	3,663.4	13,084	393.36	3,156
膠道保健(千顆)		5,628	22,620	684	2,380	5,277	23,470	768	2,194
腸道保健液+菌粉(kg)		7,412	12,394	—	—	1,334.1	5,523	74	354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膠囊(千顆)		1,712	9,883	500	352	1,400	8,975	11	62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菌粉(kg)		—	—	150	2,292	3	13	76	1,015
牙齒保健膠囊(千顆)		666	1,430	—	—	406	558	—	—
牙齒保健菌粉(kg)		—	—	53,020	112,999	—	—	61,375	119,785
餐飲收入		—	225,757	—	—	—	193,106	—	—
其他		—	39,492	—	7,393	—	55,906	—	1,844
合 計		—	396,308	—	138,411	—	380,346	—	160,434

變動分析：無。

三、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2	36	33
	技術人員	43	49	54
	行政管理人員	28	29	32
	研發人員	16	16	15
	合 計	119	130	134
平 均 年 歲		36.68	38.00	38.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3 年	5.87 年	5.2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2.52	1.54	1.49
	碩士	24.37	24.62	24.63
	大專	59.66	60.00	58.21
	高中	12.61	13.08	14.93
	高中以下	0.84	0.77	0.7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各種社團補助、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並無工會組織，為使員工之意見有適當的疏通管道，除透過正式組織系統或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中溝通外，亦可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解決，以達雙向溝通之效果。另外，建立員工內部申訴制度，保障個別勞工之權利。

4. 96 年獲台南縣政府頒發之「台南縣 96 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

5. 97 年度獲頒為「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6.05.01 起	收取專利權利金	無
買賣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GMNL32 菌粉買賣	無
買賣	大陸某公司	106.01.01~106.12.31	副乾酪乳酸桿菌 ADP-2 菌粉買賣	無
專屬經銷	大陸某公司	104.08.01~114.12.31	樂亦康益生菌膠囊專屬經銷	無
代工	大陸某公司	105.08.14~106.12.31	降醣、減重乳酸菌產品代工	無
買賣	大陸某公司	105.01.01~105.12.31	副乾酪乳酸桿菌 ADP-1、ADP-2 菌粉買賣	無
買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4~107.05.03	活性乳酸菌粉買賣	無
買賣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6.12.31	AB 纖菌素菌粉買賣	無
買賣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6.12.31	LP33 膠囊買賣	無
代工	某公司	105.03.07~106.03.07	蔓越莓益生菌產品代工	無
買賣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GMNL32 菌液買賣	無
買賣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105.12.31	GMNL32 菌粉買賣	無
租賃	台南科學園區管理局	90.06.01~109.12.31	台南市善化區善化段「專八」西南側(二四五五地號)之土地租金調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	1,199,566	412,151	434,529	454,272	448,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117,673	919,997	884,579	866,697	860,535
無 形 資 產		—	9,389	341,594	260,920	14,202	13,771
其他資產 (註2)		—	47,140	68,335	53,787	68,627	68,857
資 產 總 額		—	1,373,768	1,742,077	1,633,815	1,403,798	1,391,6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35,706	132,580	121,098	112,250	102,918
	分配後	—	535,706	132,580	121,098	112,250	102,918
非 流 動 負 債		—	781	12,176	12,332	11,893	11,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36,487	144,756	133,430	124,143	114,827
	分配後	—	536,487	144,756	133,430	124,143	114,8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1,276,827
股 本		—	609,119	889,119	889,119	889,119	889,119
資 本 公 積		—	300,546	1,100,012	727,169	631,233	631,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7,404	-373,208	-97,638	-235,988	-238,442
	分配後	—	-47,404	-373,208	-97,638	-235,988	-238,442
其 他 權 益		—	-24,980	-18,602	-18,265	-4,709	-5,540
庫 藏 股 票		—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1,276,827
	分配後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1,276,82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年 底	102 年 底	103 年 底	104 年 底	105 年 底	
流 動 資 產		—	1,125,932	175,135	255,976	330,919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116,406	131,218	122,633	127,433	
無 形 資 產		—	9,308	9,708	9,859	9,561	
其他資產 (註 2)		—	122,009	1,347,787	1,184,279	880,017	
資 產 總 額		—	1,373,655	1,663,848	1,572,747	1,347,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35,593	65,659	71,418	67,315	
	分配後	—	535,593	65,659	71,418	67,315	
非 流 動 負 債		—	781	868	944	9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36,374	66,527	72,362	68,275	
	分配後	—	536,374	66,527	72,362	68,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股 本		—	609,119	889,119	889,119	889,119	
資 本 公 積		—	300,546	1,100,012	727,169	631,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7,404	-373,208	-97,638	-235,988	
	分配後	—	-47,404	-373,208	-97,638	-235,988	
其 他 權 益		—	-24,980	-18,602	-18,265	-4,709	
庫 藏 股 票		—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分配後	—	837,281	1,597,321	1,500,385	1,279,65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	308,937	564,525	534,719	540,780	131,981
營 業 毛 利	—	214,033	253,350	273,286	310,084	76,993
營 業 損 益	—	56,901	-144,359	-45,965	-18,108	7,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0,044	-236,672	-37,585	-201,349	-5,171
稅 前 淨 利	—	36,857	-381,031	-83,550	-219,457	2,6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2,45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2,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4,770	19,199	598	13,377	-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1	-366,959	-97,430	-222,561	-3,2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2,4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6,121	-366,959	-97,430	-222,561	-3,2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	0.51	-5.82	-1.10	-2.65	-0.0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	308,338	250,987	305,411	347,6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213,597	162,277	204,935	238,584	
營業損益	—	65,934	20,319	73,090	103,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9,077	-402,278	-156,020	-323,088	
稅前淨利	—	36,857	-381,959	-82,930	-219,6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4,770	19,199	598	13,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1	-366,959	-97,430	-222,5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891	-386,158	-98,028	-235,9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6,121	-366,959	-97,430	-222,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0.51	-5.82	-1.1	-2.6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84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26,160				
固定資產(註2)		127,309				
無 形 資 產		104,504				
其 他 資 產		14,515				
資 產 總 額		1,513,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553				
	分配後	558,553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8,553				
	分配後	558,553				
股 本		609,119				
資 本 公 積		324,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355				
	分配後	51,8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051				
	分配後	924,59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79,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04,623				
營 業 損 益	(2,5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4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5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89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8,890				
每股盈餘	0.5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林永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註：1. 本公司係於 89 年 12 月成立。

2.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重編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前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7	39.05	8.31	8.17	8.84	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6.49	711.53	173.62	171.01	149.02	149.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39	223.92	310.87	358.82	404.7	435.78
	速動比率	212.03	219.87	262.3	151.55	232.48	282.48
	利息保障倍數	5.3	2.61	-3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8.67	16.78	9.31	6.81	6.44
	平均收現日數	77	42.1	21.75	39.21	53.6	56.68
	存貨週轉率(次)	3.6	4.21	7.87	4.24	3.48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1	14.38	13.95	7.71	8.43	9.22
	平均銷貨日數	101.39	86.7	46.38	86.08	104.89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3	2.5	1.09	0.59	0.62	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22	0.36	0.32	0.3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	3.56	-24.25	-5.81	-15.53	-0.7
	權益報酬率(%)	2.19	3.64	-31.72	-6.33	-16.97	-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5.4	6.05	-42.85	-9.4	-24.68	1.19
	純益率(%)	8.54	10	-68.4	-18.33	-43.63	-1.86
	每股盈餘(元)	0.52	0.51	-5.82	-1.10	-2.65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18.74	0	-4.14	40.39	-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68.43	9.85	-5.43	25.75	5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7.27	0	-0.24	2.46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2.06	-1.19	-5.40	-13.53	8.08
	財務槓桿度	0.79	1.68	0.93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定存到期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轉至銀行存款，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大陸客戶平均應收款項較上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3. 獲利能力之各財務比率減少主係105年虧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增加主係營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5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8	39.05	4	4.6	5.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5.16	719.2	1,217.3	1,224.25	1,004.9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8.36	210.22	266.73	358.42	491.6	
	速動比率	145.04	206.33	225.34	150.71	278.82	
	利息保障倍數	6.63	2.61	-10,608.97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8.65	8.12	5.99	4.75	
	平均收現日數	74.04	42.2	44.95	60.93	76.84	
	存貨週轉率(次)	3.72	4.24	3.59	3.31	3.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55	14.35	13.04	13.71	15.52	
	平均銷貨日數	98.12	86.08	101.67	110.27	11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2.53	2.03	2.41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22	0.17	0.19	0.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3.57	-25.42	-6.06	-16.16	
	權益報酬率(%)	3.70	3.64	-31.72	-6.33	-16.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7.06	6.05	-42.96	-9.33	-24.71	
	純益率(%)	15.88	10.02	-153.86	-32.10	-67.88	
	每股盈餘(元)	0.52	0.51	-5.82	-1.10	-2.6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	20.99	7.68	74.18	140.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106.29	79.94	107.91	14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7	8.52	0.29	3.12	6.4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73	1.91	3.48	1.97	1.76	
	財務槓桿度	0.29	1.53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大陸客戶平均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增加。
4. 獲利能力之各財務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虧損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增加主係營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運槓桿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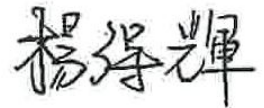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得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卓傳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義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86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景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0,780 仟元。

景岳集團之銷貨收入依通路別主要來自於國內外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國內自有品牌在藥局及診所通路之銷售收入、糕餅烘培及餐飲收入，其中國內外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佔景岳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50%，其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國內外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且本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及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之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本會計師

認為中國大陸地區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中國大陸地區之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及信用額度核准流程、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中國大陸地區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以確認上該銷售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景岳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採用收購法行企業合併，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商標分別計新台幣 179,306 仟元及新台幣 261,633 仟元，截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減損前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035 仟元及新台幣 139,777 仟元。有關商譽及商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商譽及商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及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糕餅烘培及銷售公司，對景岳集團而言，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商標是否減損之依據。本年度因受糕餅業市場持續競爭激烈及銷售不利影響，經景岳集團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景岳集團於本年度認列商譽及商標減損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63,035 仟元及新台幣 139,777 仟元。

前述以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及商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妤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546	13	\$	95,73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33	1		10,9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564	4		61,1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83	1		15,6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8	-		56	-
130X	存貨	六(四)		61,477	4		54,467	3
1410	預付款項			5,605	-		5,6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26,236	9		190,89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272	32		434,529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37,938	3		23,8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66,697	62		884,579	5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八)(九)		14,202	1		260,92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434	1		8,0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6,677	-		2,3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46	1		12,50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355	-		5,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7	-		1,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526	68		1,199,286	73
1XXX	資產總計		\$	1,403,798	100	\$	1,633,815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4 -	\$	3,609 -
2170	應付帳款			23,187 2		26,5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69 4		55,8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01 1		10,806 1
2310	預收款項			18,699 1		24,3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250 8</u>		<u>121,098 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35 1		11,8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 -		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93 1</u>		<u>12,332 1</u>
2XXX	負債總計			<u>124,143 9</u>		<u>133,430 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89,119 63		889,119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631,233 45		727,169 45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12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6,117) (17) (		97,76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五)	(	4,709) - (		18,265) (1)
3XXX	權益總計			<u>1,279,655 91</u>		<u>1,500,385 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3,798 100</u>	\$	<u>1,633,81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40,780 100	\$ 534,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九)(二十)及九	(230,696) (43)	(261,433) (49)
5900 營業毛利		310,084 57	273,286 51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九)(二十)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64,665) (31)	(164,426) (30)
6200 管理費用		(134,668) (25)	(128,29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59) (5)	(26,53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192) (61)	(319,251) (59)
6900 營業損失		(18,108) (4)	(45,9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534 2	6,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十八)及十二	(208,883) (39)	(43,76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49) (37)	(37,585) (7)
7900 稅前淨損		(219,457) (41)	(83,5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481) (3)	(14,478) (3)
8200 本期淨損		(\$ 235,938) (44)	(\$ 98,02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6) -	\$ 3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487) -	(1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五)	14,043 3	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77 3	\$ 5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61) (41)	(\$ 97,430)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38) (44)	(\$ 98,02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561) (41)	(\$ 97,430) (1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二)	(\$ 2.65)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1,100,012	\$ 129	(\$ 373,337)	\$ 506	(\$ 19,108)	\$ 1,597,3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73,337)	-	373,33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二十)	-	494	-	-	-	-	494		
104 年度淨損	-	-	-	(98,028)	-	-	(98,02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261	(166)	503	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727,169	\$ 129	(\$ 97,767)	\$ 340	(\$ 18,605)	\$ 1,500,38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727,169	\$ 129	(\$ 97,767)	\$ 340	(\$ 18,605)	\$ 1,500,3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97,767)	-	97,76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二十)	-	1,831	-	-	-	-	1,831		
105 年度淨損	-	-	-	(235,938)	-	-	(235,93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179)	(487)	14,043	13,3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631,233	\$ 129	(\$ 236,117)	\$ 147	(\$ 4,562)	\$ 1,279,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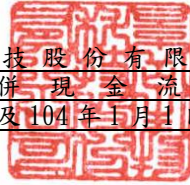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457)	(\$ 83,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六(三)	3,490	1,645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三)	-	58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三)(十七)(	76)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3,813)	5,318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43,317	51,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1	370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4,716	44,101
減損損失	六(八)(九)(十八)	202,812	42,0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		
	三)(二十)	1,831	49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60)	(76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22)	(1,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654)	(1,430)
應收帳款		7,209	(42,007)
其他應收款		485	(14,368)
存貨	(	3,197)	(6,079)
預付款項		45	5,04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13)	1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7)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15)	(12,304)
應付帳款	(	3,355)	4,775
其他應付款		4,104	(3,107)
預收款項	(	5,632)	(10,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909	(7,052)
收取之現金股利		1,360	765
收取之利息		2,822	1,410
退還之所得稅		24	232
支付之所得稅	(	16,778)	(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37	(5,01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4,654	(\$ 190,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4,419)	(15,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10)	(5,4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345)	(3,5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54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14	(214,4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814	(219,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732	315,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546	\$ 95,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	1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

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2~3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商標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其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6年攤銷。

3.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1~5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

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 1.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

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7,938。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有關商標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標為\$—。

3.商譽減損評估

(1)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8,9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560	\$ 1,0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4,986	94,661
	<u>\$ 176,546</u>	<u>\$ 95,732</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720	\$ 11,066
減：備抵呆帳	(187)	(111)
	<u>\$ 18,533</u>	<u>\$ 10,955</u>

1.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11	\$ 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	30
12月31日	<u>\$ 187</u>	<u>\$ 111</u>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4.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886	\$ 68,10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053)	(5,563)
備抵呆帳	(1,269)	(1,429)
	<u>\$ 50,564</u>	<u>\$ 61,111</u>

1.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429	\$ 877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152)	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	-
12月31日	<u>\$ 1,269</u>	<u>\$ 1,429</u>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142	(\$ 8)	\$ 1,134
原 料	30,002	(3,785)	26,217
在製品	22,983	(350)	22,633
製成品	13,811	(2,318)	11,493
	<u>\$ 67,938</u>	<u>(\$ 6,461)</u>	<u>\$ 61,4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258	(\$ 1,147)	\$ 111
原 料	26,644	(4,387)	22,257
在製品	20,427	(2,196)	18,231
製成品	16,412	(2,544)	13,868
	<u>\$ 64,741</u>	<u>(\$ 10,274)</u>	<u>\$ 54,467</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28,900	\$ 250,45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80	3,949
存貨跌價損失	-	5,3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813)	-
存貨報廢損失	6,384	1,884
出售下腳收入	(54)	-
存貨盤盈	(2,401)	(177)
	<u>\$ 230,696</u>	<u>\$ 261,433</u>

(註)係本集團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26,236</u>	<u>\$ 190,890</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2)	(18,605)
	<u>\$ 37,938</u>	<u>\$ 23,895</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043 及 \$50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40,158	\$ 471,323	\$ 344,333	\$ 3,686	\$ 46,433	\$ 103,857	\$ 10,955	\$1,420,745
累計折舊	<u>—</u>	<u>(155,925)</u>	<u>(257,235)</u>	<u>(2,068)</u>	<u>(36,262)</u>	<u>(84,676)</u>	<u>—</u>	<u>(536,166)</u>
	<u>\$ 440,158</u>	<u>\$ 315,398</u>	<u>\$ 87,098</u>	<u>\$ 1,618</u>	<u>\$ 10,171</u>	<u>\$ 19,181</u>	<u>\$ 10,955</u>	<u>\$ 884,579</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440,158	\$ 315,398	\$ 87,098	\$ 1,618	\$ 10,171	\$ 19,181	\$ 10,955	\$ 884,579
增添	—	411	6,515	—	234	3,840	1,574	12,5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2,977	12,977
驗收轉入	—	236	13,227	—	274	—	(13,737)	—
折舊費用	—	(15,229)	(18,510)	(415)	(4,375)	(4,788)	—	(43,317)
處分—成本	—	—	(9,999)	(131)	(50)	(11,239)	—	(21,419)
—累計折舊	—	—	9,976	131	50	11,151	—	21,308
淨兌換差額	—	—	(3)	—	(3)	1	—	(5)
12月31日	<u>\$ 440,158</u>	<u>\$ 300,816</u>	<u>\$ 88,304</u>	<u>\$ 1,203</u>	<u>\$ 6,301</u>	<u>\$ 18,146</u>	<u>\$ 11,769</u>	<u>\$ 866,69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0,158	\$ 471,970	\$ 354,068	\$ 3,555	\$ 46,870	\$ 96,457	\$ 11,769	\$1,424,847
累計折舊	<u>—</u>	<u>(171,154)</u>	<u>(265,764)</u>	<u>(2,352)</u>	<u>(40,569)</u>	<u>(78,311)</u>	<u>—</u>	<u>(558,150)</u>
	<u>\$ 440,158</u>	<u>\$ 300,816</u>	<u>\$ 88,304</u>	<u>\$ 1,203</u>	<u>\$ 6,301</u>	<u>\$ 18,146</u>	<u>\$ 11,769</u>	<u>\$ 866,69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440,158	\$ 452,035	\$ 344,094	\$ 3,374	\$ 47,455	\$ 116,498	\$ 23,196	\$1,426,810
累計折舊	—	(139,388)	(238,391)	(2,824)	(31,754)	(94,456)	—	(506,813)
	<u>\$440,158</u>	<u>\$ 312,647</u>	<u>\$ 105,703</u>	<u>\$ 550</u>	<u>\$ 15,701</u>	<u>\$ 22,042</u>	<u>\$ 23,196</u>	<u>\$ 919,99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440,158	\$ 312,647	\$ 105,703	\$ 550	\$ 15,701	\$ 22,042	\$ 23,196	\$ 919,997
增添	—	4,026	2,325	1,355	102	1,093	5,829	14,73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474	15	—	331	—	2,820
驗收轉入	—	15,622	—	—	—	2,448	(18,070)	—
重分類	—	—	—	—	(93)	93	—	—
折舊費用	—	(16,897)	(22,805)	(292)	(5,472)	(6,210)	—	(51,676)
處分—成本	—	(359)	(4,558)	(1,059)	(1,023)	(16,608)	—	(23,607)
—累計折舊	—	359	3,959	1,049	957	15,992	—	22,316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12月31日	<u>\$440,158</u>	<u>\$ 315,398</u>	<u>\$ 87,098</u>	<u>\$ 1,618</u>	<u>\$ 10,171</u>	<u>\$ 19,181</u>	<u>\$ 10,955</u>	<u>\$ 884,57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440,158	\$ 471,323	\$ 344,333	\$ 3,686	\$ 46,433	\$ 103,857	\$ 10,955	\$1,420,745
累計折舊	—	(155,925)	(257,235)	(2,068)	(36,262)	(84,676)	—	(536,166)
	<u>\$440,158</u>	<u>\$ 315,398</u>	<u>\$ 87,098</u>	<u>\$ 1,618</u>	<u>\$ 10,171</u>	<u>\$ 19,181</u>	<u>\$ 10,955</u>	<u>\$ 884,579</u>

1.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8,721	\$480,860
累計攤銷	-	(78,848)	-	(2,568)	(81,416)
累計減損	(120,411)	-	(18,113)	-	(138,524)
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82,785</u>	<u>\$ -</u>	<u>\$6,153</u>	<u>\$260,920</u>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71,982	\$182,785	\$ -	\$6,153	\$260,92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810	810
本期攤銷	-	(43,008)	-	(1,708)	(44,716)
本期減損	(63,035)	(139,777)	-	-	(202,812)
105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u>	<u>\$5,255</u>	<u>\$ 14,2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9,531	\$481,670
累計攤銷	-	(121,856)	-	(4,276)	(126,132)
累計減損	(183,446)	(139,777)	(18,113)	-	(341,336)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u>	<u>\$5,255</u>	<u>\$ 14,202</u>
	104		年		度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3,231	\$475,370
累計攤銷	-	(35,840)	-	(1,475)	(37,315)
累計減損	(78,348)	-	(18,113)	-	(96,461)
淨帳面價值	<u>\$114,045</u>	<u>\$225,793</u>	<u>\$ -</u>	<u>\$1,756</u>	<u>\$341,594</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114,045	\$225,793	\$ -	\$1,756	\$341,59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5,490	5,490
本期攤銷	-	(43,008)	-	(1,093)	(44,101)
本期減損	(42,063)	-	-	-	(42,063)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82,785</u>	<u>\$ -</u>	<u>\$6,153</u>	<u>\$260,9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8,721	\$480,860
累計攤銷	-	(78,848)	-	(2,568)	(81,416)
累計減損	(120,411)	-	(18,113)	-	(138,524)
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82,785</u>	<u>\$ -</u>	<u>\$6,153</u>	<u>\$260,920</u>

1. 上述商譽及商標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度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產生商譽\$13,087，該商譽依本集團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景岳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收購白木屋食品(股)公司(以下簡稱「白木屋公司」)股權分別產生商譽\$179,306 及商標\$261,633，該商譽及商標依本集團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為「白木屋公司」。

(3)本集團商譽及商標依據淨公允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份進行減損評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發生減損\$202,812 及\$42,06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商譽及商標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白木屋公司－商譽	\$ 179,306	\$ -	(\$ 179,306)	\$ -		
景岳公司－商譽	13,087	-	(4,140)	8,947		
	<u>\$ 192,393</u>	<u>\$ -</u>	<u>(\$ 183,446)</u>	<u>\$ 8,947</u>		
白木屋公司－商標	\$ 261,633	(\$ 121,856)	(\$ 139,77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白木屋公司－商譽	\$ 179,306	\$ -	(\$ 116,271)	\$ 63,035		
景岳公司－商譽	13,087	-	(4,140)	8,947		
	<u>\$ 192,393</u>	<u>\$ -</u>	<u>(\$ 120,411)</u>	<u>\$ 71,982</u>		
白木屋公司－商標	\$ 261,633	(\$ 78,848)	\$ -	\$ 182,785		

(4)商譽及商標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單位預計之 5~7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7 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如下：

	景岳公司	白木屋公司
105 年 度		
成長率	(2.00%)	2.00%
折現率	14.55%	8.69%
104 年 度		
成長率	(2.00%)	2.00%
折現率	12.49%	9.15%

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同業近期成長率相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推銷費用	\$ 72	\$ 87
管理費用	44,644	44,014
	<u>\$ 44,716</u>	<u>\$ 44,101</u>

3.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02,812 及 \$42,063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63,035	\$	－	\$ 42,063	\$	－
減損損失－商標	139,777		－	－		－
	<u>\$ 202,812</u>	\$	－	<u>\$ 42,063</u>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白木屋公司	\$ 202,812		\$ -	\$ 42,063		\$ -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41,336 及 \$138,524。

4.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依據淨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子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該公司所有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取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3	\$ 3,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8)	(8,7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355)</u>	<u>(\$ 5,258)</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486	(\$ 8,744)	(\$ 5,258)
利息費用(收入)	58	(148)	(90)
	3,544	(8,892)	(5,3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	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0	-	110
經驗調整	39	-	39
	149	67	216
提撥退休基金	-	(223)	(223)
12月31日餘額	\$ 3,693	(\$ 9,048)	(\$ 5,35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6,656	(\$ 24,946)	(\$ 18,290)
利息費用(收入)	74	(600)	(526)
清償損益	886	(886)	-
	7,616	(26,432)	(18,8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366)	-	(366)
	(260)	(55)	(315)
提撥退休基金	-	(278)	(278)
支付退休基金	(3,870)	3,870	-
轉列其他應收款	-	14,151	14,151
12月31日餘額	\$ 3,486	(\$ 8,744)	(\$ 5,258)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

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2)	\$ 97	\$ 90	(\$ 86)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	\$ 101	\$ 93	(\$ 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2。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80
2~5年	48
5年以上	2,968
	<u>\$ 4,296</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因無聘雇當地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69及\$8,834。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88,912	88,91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額定資本額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其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89,119，分為 88,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716,875	\$ 494	\$ 9,800	\$ 727,1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7,767)	-	-	(97,7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31	-	1,831
105年12月31日	\$ 619,108	\$ 2,325	\$ 9,800	\$ 631,233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	\$1,090,212	\$ -	\$ 9,800	\$1,100,0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3,337)	-	-	(373,3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4	-	494
104年12月31日	\$ 716,875	\$ 494	\$ 9,800	\$ 727,16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7,767 及 \$373,337 彌補累積虧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805 仟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4 元，係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31 及 \$494 (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5	\$ 24.4	-	\$ -
本期給與	-	-	805	24.4
本期放棄	(80)	24.4	-	-
期末流通在外	<u>725</u>	<u>24.4</u>	<u>805</u>	<u>24.4</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4	<u>725</u>	6.75年	\$ 24.4	<u>-</u>	\$ -

- 3.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7.90%~41.78%
無風險利率	0.97%~1.11%
預期存續期間	5年~6.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25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8.46~\$10.42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

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5年1月1日	\$ 340	(\$ 18,605)	(\$ 18,26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87)	-	(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14,043	14,043
105年12月31日	(\$ 147)	(\$ 4,562)	(\$ 4,709)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4年1月1日	\$ 506	(\$ 19,108)	(\$ 18,60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66)	-	(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503	503
104年12月31日	\$ 340	(\$ 18,605)	(\$ 18,265)

(十六)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540,539	\$ 533,948
其他營業收入	241	771
	<u>\$ 540,780</u>	<u>\$ 534,719</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利收入	\$ 1,360	\$ 765
政府補助收入	758	1,29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815	1,402
其他利息收入	7	8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76	-
其他收入－其他	2,518	2,716
	<u>\$ 7,534</u>	<u>\$ 6,18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046)	\$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1)	(370)
減損損失	(202,812)	(42,063)
什項支出	(994)	(2,123)
	<u>(\$ 208,883)</u>	<u>(\$ 43,76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7,298	\$ 138,329	\$ 205,627
折舊費用	24,419	18,898	43,317
攤銷費用	-	44,716	44,716
	<u>\$ 91,717</u>	<u>\$ 201,943</u>	<u>\$ 293,660</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0,663	\$ 128,729	\$ 199,392
折舊費用	30,154	21,522	51,676
攤銷費用	-	44,101	44,101
	<u>\$ 100,817</u>	<u>\$ 194,352</u>	<u>\$ 295,16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957	\$ 114,528	\$ 169,485
員工認股權	739	1,092	1,831
勞健保費用	5,675	10,993	16,668
退休金費用	3,080	5,699	8,779
其他用人費用	2,847	6,017	8,864
	<u>\$ 67,298</u>	<u>\$ 138,329</u>	<u>\$ 205,627</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0,164	\$ 104,891	\$ 165,055
員工認股權	-	494	494
勞健保費用	5,213	11,715	16,928
退休金費用	2,471	5,837	8,308
其他用人費用	2,815	5,792	8,607
	<u>\$ 70,663</u>	<u>\$ 128,729</u>	<u>\$ 199,392</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1)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 3%。(2)員工酬勞為 5%~7%。
-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03	\$ 10,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6)	2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777	11,1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6)	3,333
所得稅費用	\$ 16,481	\$ 14,4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	\$ 5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1)	(13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100)	(11,0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8	27,3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6)	239
所得稅費用	\$ 16,481	\$ 14,478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946	\$ 593	\$ -	\$ 1,539
呆帳損失	298	(11)	-	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47	(649)	-	1,098
未實現贈品費用	165	(18)	-	147
投資損失	2,279	461	-	2,740
員工福利	784	(78)	-	7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113	-	129
商譽	1,780	(148)	-	1,6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	86	-	156
	<u>\$ 8,085</u>	<u>\$ 349</u>	<u>\$ -</u>	<u>\$ 8,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3,300)	(\$ 53)	\$ 37	(\$ 3,3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19)	-	-	(8,519)
	<u>(\$11,819)</u>	<u>(\$ 53)</u>	<u>\$ 37</u>	<u>(\$ 11,835)</u>
	<u>(\$ 3,734)</u>	<u>\$ 296</u>	<u>\$ 37</u>	<u>(\$ 3,401)</u>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666	\$ 280	\$ -	\$ 946
呆帳損失	272	26	-	2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3	904	-	1,747
未實現贈品費用	855	(690)	-	165
投資損失	2,159	120	-	2,279
員工福利	927	(143)	-	7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	-	16
商譽	1,928	(148)	-	1,7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	-	70
課稅損失	1,779	(1,779)	-	-
投資抵減	1,887	(1,887)	-	-
	<u>\$11,316</u>	<u>(\$ 3,231)</u>	<u>\$ -</u>	<u>\$ 8,085</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	\$ 34	\$ - \$ -
退休金	(3,110)	(136)	(54) (3,3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19)	-	- (8,519)
	(\$11,663)	(\$ 102)	(\$ 54) (\$ 11,819)
	(\$ 347)	(\$ 3,333)	(\$ 54) (\$ 3,734)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5年度	\$476,528	\$ 476,528	\$ 476,528	112~115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4年度	\$399,257	\$ 399,257	\$ 399,257	112~114年度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117,410	\$ 118,585
減損損失	202,812	42,063
	\$ 320,222	\$ 160,64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36,117)	(\$ 97,767)

8.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341 及 \$16,37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5,938)	88,912	(\$ 2.65)

104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 (\$ 98,028) 88,912 (\$ 1.10)

潛在普通股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庫藏股票法」計算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74	\$ 14,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705	4,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860)	(3,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4,419	\$ 15,38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8	\$ -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77	\$ 2,8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36	\$ 12,5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 74,298	\$ 79,288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6,730 及\$—。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高院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宣判，本公司除一審判決結果外，尚需與昱伸公司再連帶給付\$465。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

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各營業場所、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29,187 及\$31,057(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909	\$ 25,2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813	26,964
	<u>\$ 36,722</u>	<u>\$ 52,2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8	32.25	\$	1,872
人民幣：新台幣	26,622	4.62		122,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2	32.83	\$	3,348
人民幣：新台幣	10,687	5.00		53,38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0,357 及\$4,70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46)及\$787。

B.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794 及\$2,390。

C.利率風險

本集團期末並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

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94	\$ -	\$ -
應付帳款	23,187	-	-
其他應付款	58,069	-	-
存入保證金	58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09	\$ -	\$ -
應付帳款	26,542	-	-
其他應付款	55,810	-	-
存入保證金	513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7,938	\$ 37,9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895	\$ 23,89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1月1日	\$ 23,89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4,043
105年12月31日	<u>\$ 37,938</u>
	權 益 證 券
104年1月1日	\$ 23,39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03
104年12月31日	<u>\$ 23,895</u>

6.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事。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9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89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 5%	\$ -	\$ -	\$ 472	(\$ 4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 -	\$ -	\$ 291	(\$ 2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104 年	
	景 岳	白 木 屋	其他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344,936	\$ 193,106	\$ 2,738	\$ 540,780
部門稅前(損)益	103,931	(320,068)	(3,320)	(219,457)
部門資產	529,137	869,711	4,950	1,403,798
部門負債	68,275	55,789	79	124,143
	105 年		104 年	
	景 岳	白 木 屋	其他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99,806	\$ 225,757	\$ 9,156	\$ 534,719
部門稅前(損)益	78,328	(161,268)	(610)	(83,550)
部門資產	430,394	1,195,076	8,345	1,633,815
部門負債	72,362	60,904	164	133,43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機能性食品銷售收入	\$ 347,674	\$ 308,962
糕餅烘焙及餐飲收入	193,106	225,757
	<u>\$ 540,780</u>	<u>\$ 534,7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0,346	\$ 889,464	\$ 396,308	\$ 1,149,441
中國大陸	154,753	89	128,555	107
其他	5,681	-	9,856	-
	<u>\$ 540,780</u>	<u>\$ 889,553</u>	<u>\$ 534,719</u>	<u>\$ 1,149,54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119,350	景岳	\$ 109,513	景岳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37,938	5.58%	\$ 37,938	—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	目	金額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	銷	貨	(\$ 2,493)	月結2個月收款
				應	收帳款	622	-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1	銷	貨	(175)	月結2個月收款
				應	收帳款	25	-
1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	貨	(867)	月結2個月收款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投資損益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台灣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686,285	\$ 1,686,285	75,910,000	100	\$ 813,894	(\$ 84,631)	(\$ 117,410)	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 22,575	(註1)	\$ 21,174	\$ -	\$ -	\$ 21,174	(\$ 2,713)	100%	(\$ 2,713)	\$ 4,247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1,174	\$ 21,174	\$ 767,793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新台幣。

及子公司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2,493	-	\$ -	-	\$ 622	-	\$ -	-	\$ -	\$ -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84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7,604 仟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依通路別主要來自於國內外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及國內自有品牌在藥局及診所之銷售收入，其中因國內外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78%，其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本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及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之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本會計師認為中國大陸地區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中國大陸地區之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及信用額度核准流程、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中國大陸地區益生菌產品及菌粉銷售收入，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確認上該銷售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及商標等無形資產，及該轉投資公司受烘培業市場競爭激烈且銷售不利影響，經以該轉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該轉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依據。本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202,812 仟元。

前述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轉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妤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506	9	\$	41,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24	1		10,9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5,797	4		53,6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60	-		1,189	-
130X	存貨	六(四)		33,879	3		26,237	2
1410	預付款項			3,117	-		3,2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236	8		118,89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919</u>	<u>25</u>		<u>255,97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37,938	3		23,8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六(七)(十)		818,141	61		1,142,225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7,433	9		122,63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9,561	1		9,8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642	1		7,0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6,677	-		2,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9	-		2,8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5,355	-		5,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5	-		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7,011</u>	<u>75</u>		<u>1,316,771</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1,347,930</u>	<u>100</u>	\$	<u>1,572,747</u>	<u>100</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5	-	\$ 377	-
2170	應付帳款		5,544	-	7,5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91	3	33,5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901	1	10,806	1
2310	預收款項		16,104	1	19,1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315</u>	<u>5</u>	<u>71,41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0	-	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0</u>	<u>-</u>	<u>94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275</u>	<u>5</u>	<u>72,362</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89,119	66	889,119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31,233	47	727,169	46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二十				
		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12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6,117)	(18)	(97,76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六)	(4,709)	-	(18,265)	(1)
3XXX	權益總計		<u>1,279,655</u>	<u>95</u>	<u>1,500,385</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7,930</u>	<u>100</u>	<u>\$ 1,572,7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7,604 100	\$ 305,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九	(108,358) (31)	(100,382) (33)
5900 營業毛利		239,246 69	205,029 6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6) -	(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584 69	204,935 6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58,151) (17)	(59,570) (19)
6200 管理費用		(51,051) (15)	(48,55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61) (7)	(23,72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163) (39)	(131,845) (43)
6900 營業利益		103,421 30	73,09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460 2	4,7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十九)及十二	(208,425) (60)	(41,507)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123) (35)	(119,289)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088) (93)	(156,020) (51)
7900 稅前淨損		(219,667) (63)	(82,93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71) (5)	(15,098) (5)
8200 本期淨損		(\$ 235,938) (68)	(\$ 98,028)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6) -	\$ 3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六)	(487) -	(1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六)	14,043 4	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77 4	\$ 5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61) (64)	(\$ 97,430) (3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2.65)	(\$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特 別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融 資 損 益	合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1,100,012	\$ 129	(\$ 373,337)	\$ 506	(\$ 19,108)	\$ 1,597,3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373,337)	-	373,33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	494	-	-	-	-	494	
104 年度淨損		-	-	-	(98,028)	-	-	(98,02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261	(166)	503	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119</u>	<u>\$ 727,169</u>	<u>\$ 129</u>	<u>(\$ 97,767)</u>	<u>\$ 340</u>	<u>(\$ 18,605)</u>	<u>\$ 1,500,385</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727,169	\$ 129	(\$ 97,767)	\$ 340	(\$ 18,605)	\$ 1,500,3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97,767)	-	97,76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	1,831	-	-	-	-	1,831	
105 年度淨損		-	-	-	(235,938)	-	-	(235,93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179)	(487)	14,043	13,3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119</u>	<u>\$ 631,233</u>	<u>\$ 129</u>	<u>(\$ 236,117)</u>	<u>(\$ 147)</u>	<u>(\$ 4,562)</u>	<u>\$ 1,279,65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667)	(\$ 82,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六(三)	3,490	1,645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三)	-	58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三)(十八) (	76)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	1,343)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益之份額		120,123	119,289
減損損失	六(七)(十)(十九)	202,812	42,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6	94
已實現銷貨利益	(	94)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5,609	17,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57) (	15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98	2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1,831	49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360) (	7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749) (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645) (	1,701)
應收帳款		4,469 (	39,710)
其他應收款		329 (	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83
存貨	(	6,299) (	2,141)
預付款項		100 (	29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13) (	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57) (	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 (	100)
應付帳款	(	2,028)	1,359
其他應付款		2,339	2,854
預收款項	(	3,045) (	10,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21	51,246
收取之現金股利		1,360	765
收取之利息		1,749	1,068
支付之所得稅	(	16,682) (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48	52,975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654	(\$ 118,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567)	(6,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8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35)	(3,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1,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6)	(126,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622	(73,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884	115,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506	\$ 41,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2～8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5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

- 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

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7,938。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1)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18,1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6	\$ 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2,190	41,733
	<u>\$ 122,506</u>	<u>\$ 41,884</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711	\$ 11,066
減：備抵呆帳	(187)	(111)
	<u>\$ 18,524</u>	<u>\$ 10,955</u>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11	\$ 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	30
12月31日	<u>\$ 187</u>	<u>\$ 111</u>

3.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119	\$ 60,59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053)	(5,563)
備抵呆帳	(1,269)	(1,429)
	<u>\$ 45,797</u>	<u>\$ 53,604</u>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429	\$ 877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152)	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	-
12月31日	<u>\$ 1,269</u>	<u>\$ 1,429</u>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4,285	(\$ 3,062)	\$ 11,223
在製品	14,771	(264)	14,507
製成品	8,601	(452)	8,149
	<u>\$ 37,657</u>	<u>(\$ 3,778)</u>	<u>\$ 33,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0,155	(\$ 2,223)	\$ 7,932
在製品	9,273	(1,794)	7,479
製成品	11,930	(1,104)	10,826
	<u>\$ 31,358</u>	<u>(\$ 5,121)</u>	<u>\$ 26,23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106,785	\$ 95,25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80	3,949
存貨跌價損失	-	1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343)	-
存貨報廢損失	1,309	1,019
存貨盤盈	(73)	(7)
	<u>\$ 108,358</u>	<u>\$ 100,382</u>

(註)係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06,236</u>	<u>\$ 118,890</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2)	(18,605)
	<u>\$ 37,938</u>	<u>\$ 23,895</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043 及 \$503。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142,225	\$ 1,303,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123)	(119,289)
提列減損損失	(202,812)	(42,0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6)	(94)
已實現銷貨毛利	94	-
其他權益變動	(487)	(166)
12月31日	<u>\$ 818,141</u>	<u>\$ 1,142,225</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32,977	\$ 1,250,443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4,247	8,053
	1,137,224	1,258,496
減：累計減損	(319,083)	(116,271)
	<u>\$ 818,141</u>	<u>\$ 1,142,22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62	\$ 137,222	\$ 2,992	\$ 3,849	\$ 8,494	\$ 10,955	\$ 319,474
累計折舊	(76,673)	(108,119)	(1,399)	(2,865)	(7,785)	—	(196,841)
	<u>\$ 79,289</u>	<u>\$ 29,103</u>	<u>\$ 1,593</u>	<u>\$ 984</u>	<u>\$ 709</u>	<u>\$ 10,955</u>	<u>\$ 122,633</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289	\$ 29,103	\$ 1,593	\$ 984	\$ 709	\$ 10,955	\$ 122,633
增添	155	6,190	—	—	86	1,574	8,0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2,427	12,427
驗收轉入	—	13,187	—	—	—	(13,187)	—
折舊費用	(5,147)	(9,383)	(389)	(328)	(362)	—	(15,609)
處分—成本	—	(9,999)	—	(50)	(306)	—	(10,355)
—累計折舊	<u>—</u>	<u>9,976</u>	<u>—</u>	<u>50</u>	<u>306</u>	<u>—</u>	<u>10,332</u>
12月31日	<u>\$ 74,297</u>	<u>\$ 39,074</u>	<u>\$ 1,204</u>	<u>\$ 656</u>	<u>\$ 433</u>	<u>\$ 11,769</u>	<u>\$ 127,43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6,117	\$ 146,600	\$ 2,992	\$ 3,799	\$ 8,274	\$ 11,769	\$ 329,551
累計折舊	(81,820)	(107,526)	(1,788)	(3,143)	(7,841)	—	(202,118)
	<u>\$ 74,297</u>	<u>\$ 39,074</u>	<u>\$ 1,204</u>	<u>\$ 656</u>	<u>\$ 433</u>	<u>\$ 11,769</u>	<u>\$ 127,43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1,743	\$ 136,852	\$ 2,542	\$ 4,129	\$ 8,979	\$ 21,270	\$ 315,515
累計折舊	(70,902)	(101,028)	(2,118)	(2,817)	(7,432)	—	(184,297)
	<u>\$ 70,841</u>	<u>\$ 35,824</u>	<u>\$ 424</u>	<u>\$ 1,312</u>	<u>\$ 1,547</u>	<u>\$ 21,270</u>	<u>\$ 131,218</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70,841	\$ 35,824	\$ 424	\$ 1,312	\$ 1,547	\$ 21,270	\$ 131,218
增添	3,569	2,195	1,355	—	—	694	7,81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94	15	—	—	—	1,409
驗收轉入	11,009	—	—	—	—	(11,009)	—
折舊費用	(6,130)	(9,798)	(201)	(328)	(619)	—	(17,076)
處分—成本	(359)	(3,219)	(920)	(280)	(485)	—	(5,263)
—累計折舊	359	2,707	920	280	266	—	4,532
12月31日	<u>\$ 79,289</u>	<u>\$ 29,103</u>	<u>\$ 1,593</u>	<u>\$ 984</u>	<u>\$ 709</u>	<u>\$ 10,955</u>	<u>\$ 122,63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62	\$ 137,222	\$ 2,992	\$ 3,849	\$ 8,494	\$ 10,955	\$ 319,474
累計折舊	(76,673)	(108,119)	(1,399)	(2,865)	(7,785)	—	(196,841)
	<u>\$ 79,289</u>	<u>\$ 29,103</u>	<u>\$ 1,593</u>	<u>\$ 984</u>	<u>\$ 709</u>	<u>\$ 10,955</u>	<u>\$ 122,633</u>

1.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商 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2,408	\$ 33,608
累計攤銷	-	-	(1,496)	(1,496)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912</u>	<u>\$ 9,859</u>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8,947	\$ -	\$ 912	\$ 9,859
本期攤銷	-	-	(298)	(298)
105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614</u>	<u>\$ 9,56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2,408	\$ 33,608
累計攤銷	-	-	(1,794)	(1,794)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614</u>	<u>\$ 9,561</u>
	104 年			度
	商 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968	\$ 33,168
累計攤銷	-	-	(1,207)	(1,207)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761</u>	<u>\$ 9,708</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8,947	\$ -	\$ 761	\$ 9,70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440	440
本期攤銷	-	-	(289)	(289)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912</u>	<u>\$ 9,8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2,408	\$ 33,608
累計攤銷	-	-	(1,496)	(1,496)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912</u>	<u>\$ 9,859</u>

1. 上述商譽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所產生，該商譽依本公司因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景岳公司」。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淨公允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之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如下：

景 岳 公 司

105 年 度

成長率

(2.00%)

折現率

14.55%

104 年 度

成長率

(2.00%)

折現率

12.49%

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同業近期成長率相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推銷費用	\$ 57	\$ 33
管理費用	241	256
	<u>\$ 298</u>	<u>\$ 289</u>

3. 本公司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02,812 及\$42,06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註)	\$ 202,812	\$ -
	<u>\$ 42,063</u>	<u>\$ -</u>

(註)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產生之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總額之差額計\$179,306 及無形資產－商標計\$261,633。因該公司受烘培業市場競爭及銷售不利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目前得到之最新資訊重新評估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02,812 及\$42,063。詳細之評估過程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本公司	\$ 202,812	\$ -
	<u>\$ 42,063</u>	<u>\$ -</u>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41,336 及\$138,524。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

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3	\$ 3,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8)	(8,7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355)	(\$ 5,258)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486	(\$ 8,744)	(\$ 5,258)
利息費用(收入)	58	(148)	(90)
	3,544	(8,892)	(5,3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	6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0	-	110
經驗調整	39	-	39
	149	67	216
提撥退休基金	-	(223)	(223)
12月31日餘額	\$ 3,693	(\$ 9,048)	(\$ 5,35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672	(\$ 8,284)	(\$ 4,612)
利息費用(收入)	74	(166)	(92)
	3,746	(8,450)	(4,7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366)	-	(366)
	(260)	(55)	(315)
提撥退休基金	-	(239)	(239)
12月31日餘額	\$ 3,486	(\$ 8,744)	(\$ 5,25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2)	\$ 97	\$ 90	(\$ 86)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	\$ 101	\$ 93	(\$ 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2。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80
2~5年		48
5年以上		2,968
	\$	<u>4,296</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70 及\$3,502。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88,912</u>	<u>88,912</u>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額定資本額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其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89,119，分為 88,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 股 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	\$ 716,875	\$ 494	\$ 9,800	\$ 727,1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7,767)	-	-	(97,7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31	-	1,831
105年12月31日	<u>\$ 619,108</u>	<u>\$ 2,325</u>	<u>\$ 9,800</u>	<u>\$ 631,233</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1,090,212	\$ -	\$ 9,800	\$1,100,0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3,337)	-	-	(373,3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4	-	494
104年12月31日	\$ 716,875	\$ 494	\$ 9,800	\$ 727,169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97,767 及\$373,337 彌補累積虧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計 805 仟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4 元，係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831 及\$494(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
認股選擇權 (仟單位)	價格(新台幣元)	價格(新台幣元)	價格(新台幣元)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5	\$ 24.4	-	\$ -
本期給與	-	-	805	24.4
本期放棄 (80)	24.4	-	-	-
期末流通在外	725	24.4	805	24.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4	725	6.75年	\$ 24.4	-	\$ -

(3)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90%~41.78%
無風險利率	0.97%~1.11%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6.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25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8.46~\$10.42

(十五)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 2.(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5年1月1日	\$ 340	(\$ 18,605)	(\$ 18,2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487)	-	(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4,043	14,043
105年12月31日	(\$ 147)	(\$ 4,562)	(\$ 4,709)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4年1月1日	\$ 506	(\$ 19,108)	(\$ 18,6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166)	-	(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03	503
104年12月31日	\$ 340	(\$ 18,605)	(\$ 18,265)

(十七)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347,363	\$ 304,640
其他營業收入	241	771
	<u>\$ 347,604</u>	<u>\$ 305,411</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股利收入	\$ 1,360	\$ 765
政府補助收入	758	1,29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49	1,060
其他利息收入	-	8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76	-
其他收入－其他	1,517	1,650
	<u>\$ 5,460</u>	<u>\$ 4,77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046)	\$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158
減損損失	(202,812)	(42,063)
什項支出	(624)	(332)
	<u>(\$ 208,425)</u>	<u>(\$ 41,50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2,908	\$ 69,336	\$ 92,244
折舊費用	10,820	4,789	15,609
攤銷費用	-	298	298
	<u>\$ 33,728</u>	<u>\$ 74,423</u>	<u>\$ 108,151</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301	\$ 66,062	\$ 85,363
折舊費用	11,949	5,127	17,076
攤銷費用	-	289	289
	<u>\$ 31,250</u>	<u>\$ 71,478</u>	<u>\$ 102,72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354	\$ 57,363	\$ 75,717
員工認股權	739	1,092	1,831
勞健保費用	1,793	4,985	6,778
退休金費用	928	2,552	3,480
其他用人費用	1,094	3,344	4,438
	<u>\$ 22,908</u>	<u>\$ 69,336</u>	<u>\$ 92,244</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789	\$ 54,826	\$ 70,615
員工認股權	-	494	494
勞健保費用	1,693	5,038	6,731
退休金費用	847	2,563	3,410
其他用人費用	972	3,141	4,113
	<u>\$ 19,301</u>	<u>\$ 66,062</u>	<u>\$ 85,363</u>

-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33 人。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1)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 3%。(2)員工酬勞為 5%~7%。
-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03	\$ 10,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6)	2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777</u>	<u>11,1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6)	3,950
所得稅費用	<u>\$ 16,271</u>	<u>\$ 15,09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7)</u>	<u>\$ 54</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1)	(13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310)	(10,4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8	27,3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8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6)	244
所得稅費用	<u>\$ 16,271</u>	<u>\$ 15,098</u>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946	\$ 593	\$ -	\$ 1,539
呆帳損失	298	(13)	-	2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71	(229)	-	642
未實現贈品費用	165	(18)	-	147
投資損失	2,279	461	-	2,740
員工福利	659	(287)	-	3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113	-	129
商譽	1,780	(148)	-	1,6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	87	-	156
	<u>\$ 7,083</u>	<u>\$ 559</u>	<u>\$ -</u>	<u>\$ 7,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894)	(\$ 53)	\$ 37	(\$ 910)
	<u>\$ 6,189</u>	<u>\$ 506</u>	<u>\$ 37</u>	<u>\$ 6,732</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666	\$ 280	\$ -	\$ 946
呆帳損失	272	26	-	2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3	28	-	871
未實現贈品費用	855	(690)	-	165
投資損失	2,159	120	-	2,279
員工福利	622	37	-	6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	-	16
商譽	1,928	(148)	-	1,7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9	-	69
課稅損失	1,779	(1,779)	-	-
投資抵減	1,887	(1,887)	-	-
	<u>\$ 11,011</u>	<u>(\$ 3,928)</u>	<u>\$ -</u>	<u>\$ 7,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34	-	-
退休金	(784)	(56)	(54)	(894)
	<u>(\$ 818)</u>	<u>(\$ 22)</u>	<u>(\$ 54)</u>	<u>(\$ 894)</u>
	<u>\$ 10,193</u>	<u>(\$ 3,950)</u>	<u>(\$ 54)</u>	<u>\$ 6,189</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117,410	\$ 118,585
減損損失	202,812	42,063
	<u>\$ 320,222</u>	<u>\$ 160,648</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36,117)	(\$ 97,767)

8.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341 及 \$16,37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5,938)	88,912	(\$ 2.65)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8,028)	88,912	(\$ 1.10)

潛在普通股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庫藏股票法」計算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5		\$	7,8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913			1,6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51)	(	2,9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567		\$	6,58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8		\$	-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7		\$	1,4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2,668		\$	5,605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子公司並無一般客戶交易價格可茲比較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47	\$ 12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92		\$	9,8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 74,298	\$ 79,288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6,730 及\$—。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高院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宣判，本公司除一審判決結果外，尚需與昱伸公司再連帶給付\$465。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31 及\$1,750(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23	\$ 1,7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68	7,001
	<u>\$ 7,691</u>	<u>\$ 8,7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

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		32.25	\$	1,872
人民幣：新台幣		26,622		4.62		122,91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920		4.62		4,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1		32.83	\$	3,303
人民幣：新台幣		10,703		5.00		53,93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612		5.00		8,05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57 及 \$4,751。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46)及\$730。

B.價格風險

-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794 及

\$2,390。

C.利率風險

本公司期末並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5	\$ -	\$ -
應付帳款	5,544	-	-
其他應付款	34,291	-	-
存入保證金	5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77	\$ -	\$ -
應付帳款	7,572	-	-
其他應付款	33,514	-	-
存入保證金	50	-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

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7,938 \$ 37,9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895 \$ 23,895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1月1日	\$ 23,89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4,043
105年12月31日	\$ 37,938
	權 益 證 券
104年1月1日	\$ 23,39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03
104年12月31日	\$ 23,895

6.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事。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 允 價 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37,938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19.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89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472 (\$ 4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291 (\$ 2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5.58%	\$ 37,938	\$ 37,938	—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	銷貨	(\$ 2,493)	月結2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	622	-	-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1	銷貨	(175)	月結2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	25	-	-
1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867)	月結2個月收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數(股)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台灣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686,285	\$ 1,686,285	75,910,000	100	\$ 813,894	(\$ 84,631)	(\$ 117,410)		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 批發	\$ 22,575	(註1)	\$ 21,174	\$ -	\$ -	\$ 21,174	(\$ 2,713)	100%	(\$ 2,713)	\$ 4,247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1,174	\$ 21,174	\$ 767,793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新台幣。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2,493	-	\$ -	-	\$ 622	-	\$ -	-	\$ -	\$ -	-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4,272	\$434,529	\$19,743	4.54%
基金及投資	37,938	23,895	\$14,043	58.77%
固定資產	866,697	884,579	-\$17,882	-2.02%
無形資產	14,202	260,920	-\$246,718	-94.56%
其他資產	30,689	29,892	\$797	2.67%
資產總額	\$1,403,798	\$1,633,815	-\$230,017	-14.08%
流動負債	112,250	121,098	-\$8,848	-7.31%
其他負債	11,893	12,332	-\$439	-3.56%
負債總額	\$124,143	\$133,430	-\$9,287	-6.96%
股本	889,119	889,119	\$0	0.00%
資本公積	631,233	727,169	-\$95,936	-13.19%
待彌補虧損	-235,988	-97,638	-\$138,350	141.70%
其他	-4,709	-18,265	\$13,556	-1.81%
權益總額	\$1,403,798	\$1,500,385	-\$699,338	-6.07%
增減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基金及投資增加係投資標的價格上漲。				
2. 無形資產減少係認列商譽及商標權減損所致。				
3. 待彌補虧損增加係認列轉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40,780	\$534,719	\$6,061	1.13%
營業成本	\$230,696	\$261,433	-\$30,737	-11.76%
營業毛利	\$310,084	\$273,286	\$36,798	13.47%
營業費用	\$328,192	\$319,251	\$8,941	2.80%
營業利益(損失)	-\$18,108	-\$45,965	\$27,857	-60.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34	\$6,184	\$1,350	21.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8,883	-\$43,769	-\$165,114	377.24%
稅前利益(損失)	-\$219,457	-\$83,550	-\$135,907	162.67%
所得稅費用	-\$16,481	-\$14,478	-\$2,003	13.83%
本期淨利(淨損)	-\$235,938	-\$98,028	-\$252,754	257.8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商譽及商標權減損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732	\$45,337	\$35,477	\$176,54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銷售收款。 (2) 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 105 年銀行存款定存到期所致。 (3) 融資活動：無。					
2.流動性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122,506	\$120,000	\$130,000	\$112,506(註)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本公司營收已足以產生獲利並有可能維持穩定，是以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將產生淨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大陸投資、資本支出及三個月以上定存存入，是以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註：未包含三個月以上定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提供權責主管參考，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請詳第 47 至第 48 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持有外幣存款 124,784 仟元，若新台幣兌換各外幣匯率變動 10%時，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金額 10,35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40,780 仟元及本期淨損 235,938 仟元分別為 1.9%及-4.4%，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4. 本公司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未來面對外幣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將視必要性進行避險。

(4)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5)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社會大眾物質生活提高，接踵而來的是各式各樣的文明病產生，如過重的體重、糖尿病等。這些狀況若不加以控制，後續將會產生更多種的併發症，對於病人、家屬與社會都是未來可以想像的負擔。而現今隨著微生物和免疫學的發展，透過發炎調控機轉之深入了解後，本公司研發部門以安全性高之乳酸桿菌開發具有調節血糖、降低體脂肪、改善異位性皮膚炎以及促進女性衛生保健等療效的產品，其研發政策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下敘述。

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5)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6)循環檢視研發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實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 (7)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2017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3,600 萬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規劃與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公司擁有產品之智財使用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永續經營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商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且原物料進貨商選擇性高。

2. 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在前四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保護口腔、抗過敏及腸胃道益生菌，雖銷貨有集中情形，但本公司同類產品尚可提供其他銷售通路及客戶，現已開發其他新擴展客源，能將銷貨集中風險降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如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除請參閱第 184 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接到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通知。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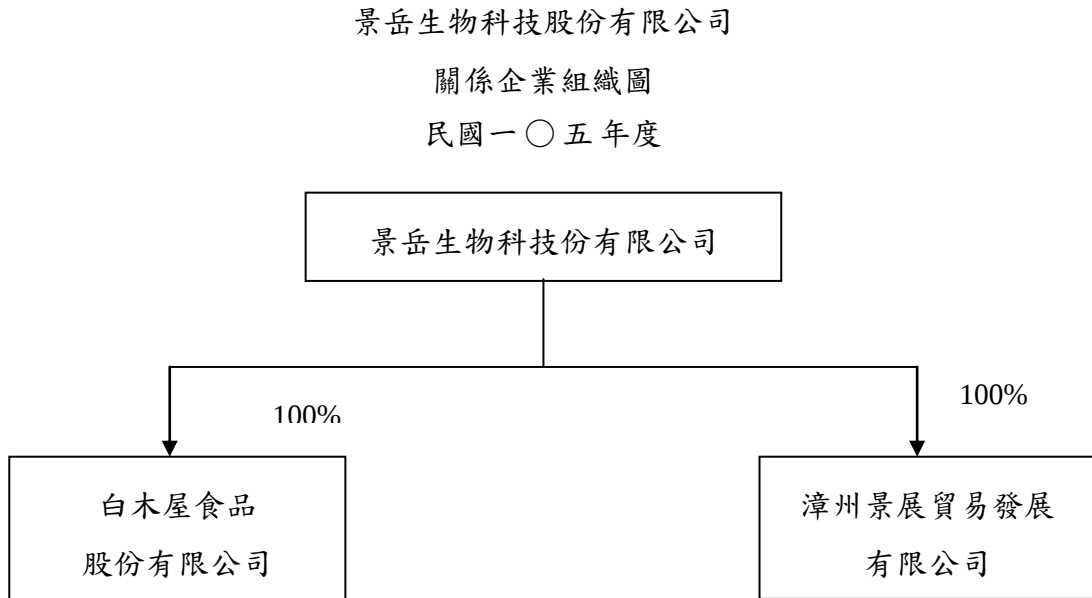
無。

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案件進行狀況
裁判字號：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陸雲) 被上訴人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根德)	為消費者委由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對於國內多家食品廠商關於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內含塑化劑所提出之團體損害賠償訴訟，其中景岳生技部分，被求償 630,644,972 元。	1. 第一審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 2. 第二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宣判。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景岳生技應與昱伸公司連帶給付消基會新台幣 186,917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百分之一之訴訟費用。消基會不服，就本案提起上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 2. 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宣判景岳生技應與昱伸公司再連帶給付消基會新台幣 46 萬 5,000 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 本件最高法院繫屬中。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9.8.3	中國福建省漳浦縣 綏安工業開發區綏 安工業園	22,575	包裝食品之批發買賣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8.02.01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 里高獅路 813 巷 22 弄 11 號	759,100	食品烘焙業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2,575	5,651	704	4,947	2,738	(2,725)	(2713)	不適用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9,100	716,536	47,298	669,238	193,972	(86,025)	(84,631)	-1.11

(四) 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第 85～13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6500 萬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根 德

